版本号：N513422202500002320250408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看守所、武警中队科技强勤“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34222025000023**

**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 委托，拟对 看守所、武警中队科技强勤“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木里藏族自治县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34222025000023**

**1.2.采购项目名称： 看守所、武警中队科技强勤“智慧磐石”建设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智慧磐石管理系统建设所需设备采购。本次采购包括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址： 木里藏族自治县乔瓦镇荣林路2号

邮编： 615800

联系人： 边马杜吉

联系电话： 13108349404

**代理机构：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金府财富中心12楼1201号

邮编： 610036

联系人： 何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7871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215,331.37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人民币3.3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 和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信息；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人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合同期结束后，供应商提交履约验收申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5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详见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部分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详见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部分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履约验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指标以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响应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和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木里藏族自治县公安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何先生、吴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8号金府财富中心12楼1201室

邮编：610036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215,331.37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215,331.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动态人脸识别子系统 | 1.00（套） | 14,7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生物识别门禁子系统 | 1.00（套） | 116,4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访客登记系统 | 1.00（套） | 28,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车辆识别子系统 | 1.00（套） | 5,54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车底检查设备 | 1.00（套） | 3,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哨位门禁系统 | 1.00（套） | 103,4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巡控探照系统 | 1.00（套） | 33,56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拒马 | 1.00（套） | 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刀刺网 | 1.00（套） | 4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便携式反制设备 | 1.00（套） | 39,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视频监控系统 | 1.00（套） | 132,3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视频分析系统 | 1.00（套） | 53,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哨位执勤管控子系统 | 1.00（套） | 276,700.00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1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在岗状态监测系统 | 1.00（套） | 64,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单兵4G终端 | 2.00（台） | 35,1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智能枪柜管控子系统 | 1.00（套） | 52,9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枪支离位报警子系统 | 1.00（套） | 20,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无人机 | 1.00（台） | 2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1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人工报警 | 1.00（套） | 17,7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高压电网报警 | 1.00（套） | 103,9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雷达报警 | 1.00（套） | 21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报警融合接入网关 | 1.00（项） | 3,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报警联动系统 | 2.00（项） | 48,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有线电话通信 | 1.00（套） | 7,9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数字集群（超短波）通信 | 1.00（套） | 49,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天通一号卫星电话 | 1.00（台） | 10,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7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综合勤务管控系统 | 1.00（套） | 144,9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8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计算存储系统 | 1.00（项） | 41,3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29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信息显示系统 | 1.00（项） | 233,575.37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0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统一显控调度系统 | 1.00（套） | 21,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网络交换系统 | 1.00（套） | 36,0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供电系统 | 1.00（项） | 53,95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3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光缆网络传输系统 | 1.00（项） | 43,7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4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柜组 | 1.00（项） | 63,82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是 |
| 35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视频会议设备 | 1.00（项） | 23,28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6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营区广播 | 1.00（项） | 44,666.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动态人脸识别子系统 | 1.00（套） | 14,750.00 | 总价 | 无 |
| 2 | 生物识别门禁子系统 | 1.00（套） | 116,450.00 | 总价 | 无 |
| 3 | 访客登记系统 | 1.00（套） | 28,400.00 | 总价 | 无 |
| 4 | 车辆识别子系统 | 1.00（套） | 5,540.00 | 总价 | 无 |
| 5 | 车底检查设备 | 1.00（套） | 3,400.00 | 总价 | 无 |
| 6 | 哨位门禁系统 | 1.00（套） | 103,400.00 | 总价 | 无 |
| 7 | 巡控探照系统 | 1.00（套） | 33,560.00 | 总价 | 无 |
| 8 | 拒马 | 1.00（套） | 9,000.00 | 总价 | 无 |
| 9 | 刀刺网 | 1.00（套） | 40,000.00 | 总价 | 无 |
| 10 | 便携式反制设备 | 1.00（套） | 39,000.00 | 总价 | 无 |
| 11 | 视频监控系统 | 1.00（套） | 132,320.00 | 总价 | 无 |
| 12 | 视频分析系统 | 1.00（套） | 53,500.00 | 总价 | 无 |
| 13 | 哨位执勤管控子系统 | 1.00（套） | 276,700.00 | 总价 | 无 |
| 14 | 在岗状态监测系统 | 1.00（套） | 64,800.00 | 总价 | 无 |
| 15 | 单兵4G终端 | 2.00（台） | 35,100.00 | 总价 | 无 |
| 16 | 智能枪柜管控子系统 | 1.00（套） | 52,980.00 | 总价 | 无 |
| 17 | 枪支离位报警子系统 | 1.00（套） | 20,000.00 | 总价 | 无 |
| 18 | 无人机 | 1.00（台） | 21,000.00 | 总价 | 无 |
| 19 | 人工报警 | 1.00（套） | 17,720.00 | 总价 | 无 |
| 20 | 高压电网报警 | 1.00（套） | 103,950.00 | 总价 | 无 |
| 21 | 雷达报警 | 1.00（套） | 218,000.00 | 总价 | 无 |
| 22 | 报警融合接入网关 | 1.00（项） | 3,500.00 | 总价 | 无 |
| 23 | 报警联动系统 | 2.00（项） | 48,000.00 | 总价 | 无 |
| 24 | 有线电话通信 | 1.00（套） | 7,920.00 | 总价 | 无 |
| 25 | 数字集群（超短波）通信 | 1.00（套） | 49,300.00 | 总价 | 无 |
| 26 | 天通一号卫星电话 | 1.00（台） | 10,800.00 | 总价 | 无 |
| 27 | 综合勤务管控系统 | 1.00（套） | 144,950.00 | 总价 | 无 |
| 28 | 计算存储系统 | 1.00（项） | 41,300.00 | 总价 | 无 |
| 29 | 信息显示系统 | 1.00（项） | 233,575.37 | 总价 | 无 |
| 30 | 统一显控调度系统 | 1.00（套） | 21,000.00 | 总价 | 无 |
| 31 | 网络交换系统 | 1.00（套） | 36,000.00 | 总价 | 无 |
| 32 | 供电系统 | 1.00（项） | 53,950.00 | 总价 | 无 |
| 33 | 光缆网络传输系统 | 1.00（项） | 43,700.00 | 总价 | 无 |
| 34 | 柜组 | 1.00（项） | 63,820.00 | 总价 | 无 |
| 35 | 视频会议设备 | 1.00（项） | 23,280.00 | 总价 | 无 |
| 36 | 营区广播 | 1.00（项） | 44,666.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哨位执勤管控子系统 | 哨位执勤管控子系统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9900 其他信息化设备 | 柜组 | 柜组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动态人脸识别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全局摄像机1台**  1.全局摄像机集合定点看全景、动点看细节，采用一体化设计，内置双镜。  2.全景镜头和细节传感器均采用1/1.8＂ CMOS，全景镜头采用≥6mm定焦镜头，细节镜头采用13—52mm变焦镜头。  3.支持人脸抓拍，非机动车识别、机动车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更好地助力平安城市人车管理。  4.适用于交通道路、出入口等需要进行人车管理的必要场景。  5.人体最远检测距离≥40 m，人脸最远检测距离≥30 m，车辆最远检测距离≥15 m  6.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全景）、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模式（细节）、人脸抓拍模式（细节）  7.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等13个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支持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等9个人脸属性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等11个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等7个属性识别  8.人脸抓拍：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2种模式同时开启  9.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等13个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支持性别、年龄、戴眼镜、戴口罩等9个人脸属性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等11个属性识别  10.支持背景大图图片字符叠加功能，支持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监控点信息  11.全局相机内置高效暖白光全彩阵列灯，夜间能正常进行人体车辆抓  12.动点相机内置高效暖白光全彩阵列灯，夜间能正常进行人脸人体抓拍  13.支持算法比对机制，降低人脸抓拍重复率；支持人体、车辆轨迹叠加；焦距【全景】定焦6 mm，【细节】变焦13～52 mm，4X光学变倍；光学变倍速度 【细节】约1.8秒（光学， 广角-望远）；视场角 【全景】水平：58.4°，垂直：31°，对角线：68.7°；【细节】水平：32～8°，垂直：18～4.5°，对角线：37～9°；最大光圈数 【全景】F1.0；【细节】F1.6  14.▲设备具备引导式配置功能，可分为3个步骤。第一步全景联动配置，第二步全景通道混合目标抓拍规则配置，第三步鹰视聚焦配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人脸识别高清摄像机（枪机）1台**  15.网络高清智能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帧/秒，彩色最低照度≤0.005 lx，支持≥120 dB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和H.264，支持POE供电，支持≥50米红外补光、≥30米白光补光，防护等级≥IP66；  16.内置GPU芯片，内置扬声器、麦克风，支持智能补光、白光补光、红外补光等补光模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自动模式下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合灯亮度值，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设置补光灯的亮度值；补光灯在低照度下支持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时支持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17.支持目标过滤功能，若智能分析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支持设置目标像素值范围，只检测预设像素值范围内的目标；支持智能分析屏蔽区域功能，支持在预览画面上设置≥4个多边形(不少于4-9条边)屏蔽区域，不检测预设区域内的人脸；  18.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人脸对比服务器1台**  19.具有2个HDMI接口、2个DP接口、2个V-DP接口、1个VGA接口、4个RJ45 2.5Gbps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4个USB3.0接口、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可接入RS485键盘）、1个eSata接口、1+1冗余电源、1+1冗余风扇；具有1路音频输入接口、1路音频输出接口、16路报警输入接口、8路报警输出接口，可内置16块SATA接口硬盘  20.支持64个人脸库，库容50万张人脸图片；支持路人库，库容30万张人脸抓拍图片  21.人脸图片建模成功率不低于99.99%  22.人脸在低头角度不超过20°，左右侧脸不超过 45°情况下，人脸检出率不小于98%  23.支持40路视频流人脸识别，支持64 路图片流人脸识别，并支持联动录像、抓图、报警和日志记录  24.▲周界大模型支持视频分析、图片分析、图片二次分析过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25.▲支持将预览监视画面和回放画面进行视频冻结，通过手动和自动的方式框选人/车目标，将所选目标与数据库中的历史目标抓拍数据进行比对检索。检索结果可根据相似度或抓拍时间进行排序展示（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标的名称：生物识别门禁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A 门综合管理控制台1台**  **哨位管控模块参数**：  26.支持伸缩写字板、广播喊话、可视对讲、模拟电话、报警联动、电子地图、视频调阅、摇杆操作、弹箱管控、查勤换哨、视频采集等业务功能；  27.多级管控：支持中队查勤换哨数据、枪弹管控数据、设备状态、视频监控、语音对讲、各类报警上传到勤务数据分析平台、支队执勤信息系统；  28.支持按键报警和弹箱管控信号网络、RS485 双备份传输；  29.支持子弹安全箱开关状态实时检测及开启超时语音播报；  30.支持中队执勤管控软件瘫痪和脱网时语音对讲功能、弹箱管控、报警联动等功能正常；  31.核心模块：核心模块采用低功耗设计，模块功率≤25W，市电断电时核心模块电池供电实现对讲、报警、申请供弹、弹箱和前置视频采集功能；  32.配置2块≥19英寸LCD触摸屏，分辨率≥1440\*900，戴手套触摸操作，1台视频调阅显示，1台电子地图显示；金属按键控制屏幕开关、亮度调节；屏幕亮度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  33.视频调阅：支持≥9路1080P/16路720P/16路D1 视频解码显示；支持调取任意视频、视频分组切换显示、1/4/6/8/9/16画面显示等触摸操作；  34.电子地图：电子地图显示哨位集成箱、摄像机、周界防区、智能枪柜等设备图标；支持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起语音对讲，查看哨位信息（哨兵姓名、上哨时间），显示弹箱开关和枪支在位状态；触发报警时电子地图显示报警点位、文字、关联视频；  35.云台控制：触摸操作和摇杆键盘均可实现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操作功能；  36.信息提示：集成2块128\*32点显示屏，分别显示集成面板、摇杆键盘按键操作信息；  37.前置摄像头：≥200万像素，LED 红外补光；弹箱摄像头：≥200万像素，LED 白光补光；  38.至少配置以下通信接口：2路电话，8路1000Mbps以太网；1路RS485；1路RS232；  39.至少配置以下对讲接口：1路麦克风；1路3W扬声器；支持滚轮旋钮调节输出音量；  40.至少配置以下喊话接口：1路喊话30W功放输出，滚轮旋钮调节音量；1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  41.指纹识别：通过指纹识别进行智能查勤换哨，并抓拍摄像头图片上传；  42.至少配置以下报警接口：16路报警开关量输入，8路报警开关量输出；  43.弹箱结构：内胆和外箱整体拆装；采用机械控制结构，不能采用电磁铁加电插锁结构；完全断电重启弹箱无须人为干预即可自动恢复管控功能；  44.弹箱控制：支持平台软件、弹箱控制器、钥匙开启；无需断电即可用钥匙开启子弹箱；  45.操作按键：支持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紧急报警6个报警按键；语音警告、哨兵警告、鸣枪警告3个喊话按键；呼叫主机、呼叫哨位、选择哨位、挂断哨位4个语音对讲按键；查勤、换哨2个勤务管理按键；观察弹箱、申请供弹2个弹箱管理按键；电源管理：支持1路DC12V工作电源输入、1路AC220V工作电源输入、4路DC12V电源输出；支持电池充电放电管理；支持1个船型电源开关；  46.按键背光：所有操作按键背光常亮，确保夜间环境可视；  **A 门管控模块参数：**  47.集成AB门执勤管控服务软件和客户端，实现AB门管控多业务整合及AB门互锁；  48.支持实时显示2路A门内、外生物认证终端前置摄像头视频画面；  49.支持实时显示申请人员生物识别结果、人员信息、当前抓拍及初始录入对比头像；  50.支持AB门开关权限管理，只有申请人员通过生物识别哨兵才有权限开门或拒绝；  51.支持AB门开关语音播报，门开超时语音警告；支持对讲设备在线状态实时显示；  52.支持分配独立网口和门禁控制器封闭组网，避免网络攻击导致A门失控安全隐患；  53.硬件平台：X86处理器、2GB DDR、128GB固态硬盘；≥15英寸LCD，电容式触摸屏；  54.门禁按键：确认、开门、拒绝按键；支持背光，点亮时按键操作有效，否则操作无效；1个紧急开门按键（使用专用钥匙开启）；1个紧急闭门按键（一键AB门备份锁上锁）；  55.语音对讲：1路≥3W扬声器，1路麦克风；支持滚轮式旋钮调节音量；  56.对讲按键：≥5个，至少可以和通道、公安、A门内、A门外、备勤室一键对讲；  57.网络接口：≥2路1000Mbps物理隔离以太网，≥2路100Mbps以太网；  58.至少配置以下其它接口：1路RS232；1路RS422；4路USB2.0；1路开关  59.输出；DC12V航空插头；  **整机参数：**  60.预留按键：预留≥8 个金属按键接开关量控制；  61.工作电源：AC220V±10%；整机功耗：≤160W；  62.设备尺寸：≥1550×1100×620 mm（长\*高\*宽）；  **多功能生物认证识别终端2台**  63.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64.集人脸识别、指纹识别、高清监控和语音对讲功能；  65.人脸识别：双目人脸识别，支持活体检测，≥30000人脸容量；  66.指纹识别：活体指纹探测技术，用户容量≥500枚；  67.验证方式：人脸、指纹、人脸+指纹、人脸或指纹；  68.前置监控：≥200万像素传感器；人体感应自动开启白光补光；  69.显示屏：≥7英寸LCD，分辨率≥600\*1024，支持触摸；  70.语音对讲：1路≥3W扬声器输出；1路麦克风输入  71.功能按键：1个接通、挂断键复用，支持按键背光；  72.状态指示：1个门开关状态指示灯，≥20mm\*20mm 亚克力灯罩；  73.网络接口：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74.电源输出：1路支持 DC12V/2A 电源输出，凤凰端子；  75.工作电源：DC12V±20%，支持电源反接保护；  76.设备材质：全金属外壳，表面拉丝；防护等级：≥IP66；  77.信息核验：人员认证后，点击触摸屏确定按钮上传人员数据；  **双路门禁控制器1台**  78.支持A、B门独立管控、独立组网时，实时检测AB门开关；  79.支持A、B门独立管控、独立组网时，实现AB门绝对互锁；  80.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81.控门数量：控制单、双门双向进出；  82.双门互锁：支持双门硬件绝对互锁；  83.控锁继电器：支持2路（电压≤36V/电流≤5A）；  84.门状态检测：支持2路（分别对应每扇门1路）；  85.接口：支持4路（分别对应每扇门2路）；  86.出门按钮：支持2路（分别对应每扇门1路）；  87.辅助接口：1路门开关状态LED灯接口，DC12V/1A供电；  88.通讯接口：5路100Mbps 以太网RJ45接口；1路RS485；  89.工作温度：-20℃～55℃；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  **AB门状态红色指示灯1套**  90.LED 灯珠：选用≥14Mil 3528 LED灯珠；发光颜色：红色；  91.工作方式：显示AB 门状态，门开灯常亮；门关灯不亮；  92.工作电压：DC12V±10%；工作电流：≥60mA；  93.外壳材质：底座采用ABS，灯罩采用PC；  94.设备尺寸：Φ80mm\*24mm±1mm（直径，高度）；  **电源集中供电模块1台**  95.提供8路 DC12V 电源集中输出，设备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电源输入：AC220V±10%；电源输出：8路，DC12V/3A输出；  96.电压显示：支持LED点阵屏显示当前输出电压；  97.状态指示：每路电源输出配置独立状态指示灯；  98.开关控制：每路电源输出配置独立开关控制键；  99.过流保护：每路电源输出配置独立可拆卸的保险丝；  100.整机开关：1个，设备整机开关  101.设备尺寸：≥433mm×220mm×44mm；  **AB门专用语音对讲分机1台**  102.支持AB门开关语音播报，开启超时语音警告；  103.语音对讲：1路≥3W扬声器输出；1路麦克风输入；  104.对讲按键：1个接通挂断复用键，支持按键背光；  105.音量调节：1个滚轮式调节旋钮调节扬声器音量；  106.传输方式：支持以太网、RS422总线双语音通信；  107.网络接口：1路，10M/100Mbps RJ45以太网接口；  108.串行接口：1路，RS422，凤凰端子；  109.工作电源：DC12V±10%，支持反接保护；整机功耗≦6W；  110.工作温度：-20℃～55℃；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  111.设备尺寸：≥180mm（长）×105mm（宽）×51.5mm（厚）；  **AB门独立硬件互锁模块1台**  112.部署于门禁控制器和锁之间，通过逻辑电路在底层实现双门状态检测和硬件互锁；在不改变原有门禁控制的同时实现双门硬件绝对互锁；设备互锁方式通过硬件逻辑电路实现，杜绝网络传输导致公安与武警两网互通风险；  113.双门互锁：双门硬件互锁；控门数量：控单门双向进出；  114.控锁方式：信号控制；受控方式：信号控制、电源控制；  115.门锁接口：1路 DC12V电源输出/1路OPEN开门输出/1路门锁状态输入，凤凰端子  116.互锁接口：1路门锁状态输入/1路门锁状态输出，两模块交互门锁状态，凤凰端子；  117.受控接口：电源控制方式，1路电源供电/1路门锁状态，凤凰端子，接门禁控制器；  118.受控接口：信号控制方式，1路开门信号/1路门锁状态，凤凰端子，接门禁控制器；  119.工作电源：DC12V±20%；设备功耗：≤5W；  **智能坚固型电机锁1台**  120.智能电路：自动侦测锁舌状态，自动重新上锁；  121.安全类型：断电自动上锁；  122.工作电压：12VDC±10%；工作电流：200mA（完全上锁）、1200mA（启动瞬间）；  123.锁芯强度：整体式不锈钢实心材质，304不锈钢抛光处理，承受 ≥2000kg冲击；  124.上锁延时：可设定0/3/6/9秒上锁延时时间；  125.信号输出：锁状态信号输出NO/NC/COM接点；  **AB门远程查看客户端PC安装版1套**  126.支持远程查看进出AB 门人员认证结果、身份信息、对比照片；  127.支持实时显示AB门开关状态；  128.支持实时显示多功能生物认证识别终端设备状态；  129.支持显示A门或B门内外多功能生物识别终端前置摄像头视频；  130.支持查看已进入AB门人员信息记录和等待进入AB门人员信息；  **131.**支持对已通过认证的进出申请人员远程拒绝操作； |

标的名称：访客登记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居民身份证阅读器1个**  132.可读取查询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全部信息；  133.可还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内部数字照片；可验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真伪；  134.工作频率：≥13MHz；读卡速度：＜1s；读卡距离：0～3厘米；  135.数据接口：USB数据接口\*1，扩展USB接口\*1；蜂鸣器：支持；  136.电源规格：DC5V USB接口供电，可外接DC5V电源；  137.系统平台：WINXP/WIN7/WIN8；开发工具：SDK支持 VC/VB/DELPHI工具；  138.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10%～90%（无冷凝）；  139.外观尺寸：≥137mm（长）\*100mm（宽）\*24mm（高）；  140.★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1台人员录入客户端，客户端要求：CPU：不低于i5；内存：≥8GB DDR4  **多功能生物信息采集终端1台**  141.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142.集人脸采集、指纹采集、高清监控和语音对讲等功能于一体；  143.人脸采集：人脸采集专用双目传感器；指纹采集：半导体电容式指纹传感器；  144.前置监控：≥200万像素传感器，≥4mm 定焦镜头；人体感应自动开启白光补光；  145.视频帧率：支持≥1080\*1920@25fps/406\*720@25fps；  146.采用≥7英寸IPS全面屏，分辨率 ≥600\*1024；  147.语音对讲：1路≥3W扬声器输出；1路麦克风输入；  148.功能按键：1个接通、挂断键复用，支持按键背光；  149.网络接口：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150.电源输出：1路支持 DC12V/3A 电源输出，凤凰端子；  151.工作电源：DC12V±20%，支持电源反接保护；  152.设备材质：全金属外壳，表面拉丝；防护等级：≥IP66；  **人员采集录入软件1套**  153.软件支持临时人员录入、工作人员录入、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参数配置等功能 |

标的名称：车辆识别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车牌抓拍摄像机2台**  154.出入口补光抓拍一体机，包含防护罩、摄像机、镜头、LED补光灯等，分辨率和帧率不低于1920\*1200@25fps，支持H.264、H.265编码，最小照度彩色≤0.002Lx，黑白≤0.0002Lx ，采用电动变焦镜头，支持软件自动调焦，自动光圈，支持ICR切换，支持补光灯自动光控、时控可选；  155.支持≥19种车型显示，可显示车型应包括：SUV、MPV、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车、小型货车、大型货车、小型客车、大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型卡车、吊车、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两厢轿车、三厢轿车、跑车；  156.支持≥250种车辆品牌标志识别，支持识别≥4700种机动车子品牌；  157.具有外接控制功能，当监视画面中有大型客车或货车出现时，设备可按预设时长联动控制外接道闸动作；  158.具有≥1个RS-485 接口、≥1路音频输出、≥3路触发输入、≥2路触发输出，≥1个存储卡接口，防护等级≥IP67，工作温度范围不低于-30℃～70℃。  **抓拍摄像机立杆2根**  159.立柱高度：≥1.3米；立柱直径：≥60mm |

标的名称：车底检查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车底检查仪1台**  160.方形≥30\*30CM亚克力高强度防碎镜面， 凸状≥2 倍放大效果，可探测的最低高度9CM ，握杆：1.1 米超长可伸缩拉杆，光源：大功率LED 白光灯，电源：内置锂电， 1～2 小时充电供5 ～6 小时作业。 |

标的名称：哨位门禁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单路门禁控制器7台**  161.所有对外端口具有瞬间过压保护，输入电源过流/过压/反压保护；  162.硬件平台：32位400MHz 嵌入式 CPU，32Mb RAM，256Mb Flash；  163.操作系统：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164.支持单门双向进出控制，支持单门状态实时检测；  165.支持1路控锁继电器输出（电压≤36V，电流≤5A）；  166.支持1路门状态检测输入；支持1路出门按钮输入；  167.通讯接口：5路1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1路RS485工业总线；  168.工作电源：AC220V±10%；设备功耗：整机小于20W；  169.工作温度：-20℃～+55℃工业级；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  170.设备尺寸：≥355mm（长）×275mm（宽）×88.6mm（高）；  **哨位门禁终端-拓展型12台**  171.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172.指纹识别：活体指纹探测技术，用户容量≥500枚；  173.人脸识别：双目人脸识别，支持活体检测，支持≥5000人脸容量，支持1:N识别；  174.前置监控：≥200万像素传感器，人体感应自动开启白光补光灯；  175.采用≥7英寸LCD显示屏，分辨率≥600\*1024；  176.扬声器：1路，内部集成，功率≥3W；麦克风：1路，内部集成；  177.功能按键：2个，呼叫值班室、哨位按键，接通、挂断按键复用，支持按键背光；  178.状态指示：1个，状态指示灯，20mm\*20mm 灯罩；解锁时灯闪烁，上锁时灯熄灭；  179.开关量输出：1路，门禁电插锁开关控制信号输出，凤凰端子；  180.开关量输入：2路，门禁开关状态、开门按钮输入，凤凰端子；  181.网络接口：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182.电源输出：1路支持 DC12V/2A 电源输出，凤凰端子；  183.设备材质：全金属外壳，表面拉丝；防护等级：≥IP66；  184.申请开门：支持操作值班室对讲按键后自动触发申请开门操作；  185.远程开门：支持通过值班室平台软件、对讲主机远程授权开门；  **哨位门禁终端-智能型1台**  186.高度集成：集成生物识别、高清监控、语音对讲、门禁管控等功能；  187.采用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和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  188.人脸识别：双目人脸识别，支持活体检测，支持≥1000人脸容量，支持1：N识别；  189.人脸检测角度垂直90度，水平53度，检测距离0.3-2.0m，检测速度≤1.0 s/人；  190.前置监控：200万像素传感器，4mm 定焦镜头；支持人体感应自动开启白光补光；  191.显示屏：采用7英寸IPS全面屏，分辨率 600\*1024；  192.扬声器：1路，内部集成，输出功率3W；麦克风：1路，内部集成；  193.功能按键：2个，呼叫值班室、哨位按键，接通、挂断按键复用，支持按键背光；  194.门状态指示：1个状态指示灯，20\*20mm 亚克力灯罩；解锁灯闪烁，上锁灯熄灭；  195.开关量输出：1路门禁电插锁开关控制信号输出，凤凰端子；  196.开关量输入：2路门禁开关状态、开门按钮输入，凤凰端子；  197.网络接口：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198.电源输出：1路支持 DC12V/3A 电源输出，凤凰端子；  199.工作电源：DC12V±20%，支持电源反接保护；  200.设备材质：全金属外壳，表面拉丝；防护等级≥IP66；  201.申请开门：支持操作值班室对讲按键后自动触发申请开门操作；  202.远程开门：支持通过值班室平台软件、对讲主机远程授权开门；  203.门禁控制：支持对电插锁进行供电和开关控制；本地出门按钮开关量信号接入；  **智能型电机锁8把**  204.锁类型：电机锁；锁头数量：双锁头；  205.多种开启方式：电控开启、钥匙开启；  206.安装方便，无须区分门安装方向，左、右、内、外开通用；  207.自动检测锁舌状态，锁不到位会自动补锁，确保门禁安全；  208.实时输出锁舌状态，防止门磁检测不精确，确保门禁安全；  209.电源反接保护、电机短路保护、霍尔元件故障后声光报警；  210.控制信号：1路锁舌控制输入；反馈信号：1 路锁舌状态输出；  211.锁舌长度：长度≥20mm；  212.额定电压：DC12V±10%；开锁电流≤300mA；静态电流≤16mA；  **自动闭门器8副**  213.速度：第一速度180°至15°；第二速度15°至0°；  214.可靠性：使用寿命超50万次，适用-30℃～50℃温度  215.适用门重：65kg—85kg；  216.设备尺寸：≥227mm（长）× 72mm（高）× 44mm（厚） |

标的名称：巡控探照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自动巡控探照灯2台**  217.预置位功能：一键移动至重点区域，快速响应；  218.看守卫功能：自动守护重要位置；灯泡功率≥150W，采用HID氙气灯泡，照度≥2000m  219.自动巡航：水平巡航、垂直巡航、水平+垂直巡航；  220.无级调速功能：水平0-60度/秒，垂直 0-30度/秒 ；  221.周界报警联网联动功能：可与监控系统、报警系统、雷达系统联网联动；  222.热启动功能：即开即亮，无需关机冷却；  223.无人值守功能：定时开关，自动启停；  224.工作状态记忆功能：自动记忆保存所设置的工作状态与模式，无需重复设置；  225.自动巡点功能：重点区域自动巡检  226.自检功能：上电自检，故障预警；  227.自动二次启动功能：首次开启不成功，将自动启动，确保紧急情况用灯需求；  228.灯泡寿命提醒功能：灯泡使用寿命临近，自动提前告知提醒；  229.自动组网控制功能：可一台或多台智能键盘，控制一台或多台智能探照灯；  230.≤3秒内到达任意指定位置；  231.强光致盲功能：人眼无法直视，灯光照射区域可导致暂时性失明；  232.超低温工作：零下40°正常启动工作；  233.双向控制：主、备用控制方式。  **234.**BV2.5线缆及网线 |

标的名称：拒马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235.长度≥3米，高度≥1.2米，宽度≥0.8米，外管直径≥114mm，内管直径≥89mm，下部安装刹车脚轮。 |

标的名称：刀刺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236.304不锈钢，直径600mm±10mm；配套辅材及硬件，数量350m |

标的名称：便携式反制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237.一体化无人机反制设备；  238.天线接入方式：天线内置，无外露电缆；  239.机身尺寸：≥560mm\*250mm\*55mm.  240.供电方式内置锂电池，外接充电口：  241.设备重量：反制系统≤5kg  242.工作电压：DC27V 士2.5V  243.供电方式：电池内置（电池容量：≥5AH）;  244.电池工作时间：≥2小时；  245.输出功率：≤30W；  246.工作模式：驱赶、定点迫降、返航迫降，三种模式可单独使用，同时使用及组合使用；  247.干扰频段：GNSSL2 (1100-1295MHz)，WGNSSLI (1 538-1 625MHt)，WISM 2. 4G (2378-2562 MH)，  248.WISM 5. 8G (5718-5877MHz)；  249.驱赶：饱和攻击使飞机失去GPS 信号，不能定位，不能执行航线飞行，产生漂移，达到安全防御效果后，驱赶直线距离不小于 2200M:  250.定点迫降：编码攻击使飞机原地缓缓降落，攻击直线距离不小于2200M:  251.返航迫降：编码信号攻击使飞机进入预设的失控保护，返飞回原起飞点，攻击直线距离不小于2200M:  252.各频段功率：各频段功率大于40dBm；  253.适应环境温度：工作温度L-20℃-+80℃；  254.干扰模式：DDS 干扰及 VCO 干扰自动切换：定向正前方 18 度锥角向外延伸  255.探测模式：配置探测模块后，对1.5G／2.4G／5.8G 探测距离不低于 1000M；  256.显示方式：液晶显示屏：电池电压显示及百分比电量显示；  257.辅助功能：控制一键启动：工作模式，切换开关，开启灯光显示：设备运行时设备蜂鸣器连续响；  258.干扰设备展开／收据时间：干扰设备展开时间小于0.5min：  259.扰设备收撒时间小于0.5min.  260.防尘防水级别：≥IP65 |

标的名称：视频监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智能跟踪枪球联动一体机11台**  261.全景路支持拼接水平视场角约180°  262.细节路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细节路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  263.支持同时检测≥5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264.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265.细节和全景均支持最大≥3840 × 1080 @25 fps高清画面输出  266.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  267.支持超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细节】彩色：0.005 Lux @（F1.5，AGC ON），黑白：0.001 Lux @（F1.5，AGC ON），0 Lux with IR  268.支持声光警戒：报警联动白光闪烁报警和声音报警，声音内容可选。支持3D数字降噪，支持120dB宽动态  269.支持高效补光阵列，细节红外照射距离最远≥150 m，白光≥30 m，全景照射距离最远≥30 m  270.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271.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272.支持两进一出报警、一进一出音频、最大支持256 GB MicroSD卡存储  273.≥IP66  274.人脸抓拍：支持同时检查5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查、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275.最大取流路数20路  276.用户管理32个  277.安全管理授权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及MAC地址绑定，HTTPS加密，IEEE 802.1x网络访问控制，IP地址过滤  278.▲ 全景通道支持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踪及报警，全景通道支持区域入侵检测，支持联动声光报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智能高清球形摄像机7台**  279.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  280.支持点击全景画面联动特写镜头，手动跟踪运动目标  281.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282.传感器类型：【全景】1/2.8＂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Progressive Scan CMOS  283.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细节】彩色：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284.焦距：【全景】4 mm；【细节】4.8 mm~110 mm，23倍光学变倍  285.视场角：【全景】水平视场角：83.6°，垂直视场角：44.6°  286.【细节】水平视场角：55°~2.7°（广角～望远）  287.白光照射距离：【全景】30 m ；红外照射距离： 【细节】100 m  288.水平范围：360°  289.垂直范围：-15°～90°（自动翻转）  290.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80°/s  291.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80°/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80°/s  292.主码流帧率分辨率：【全景】50 Hz：25 fps（1920 × 1080）；60 Hz：30 fps（1920 × 1080） ；【细节】50 Hz：25 fps（2560 × 1440）；60 Hz：30 fps（2560 × 1440）  293.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294.网络存储：NAS（NFS，SMB/CIFS），ANR  295.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 M/100 M网络数据  296.SD卡扩展： 内置MicroSD卡插槽，支持MicroSD（即TF卡）/MicroSDHC/MicroSDXC卡（最大支持256 GB）  297.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入  298.报警输出：1路报警输出  299.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入  300.音频输出：1路音频输出  301.供电方式：DC12 V，PoE+（802.3at）  302.设备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除雾加热4 W，补光灯10 W）  303.工作温湿度：-30 ℃～65 ℃；湿度小于90%  304.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305.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306.尺寸：≥179× 166× 303 mm  307.防护：≥IP66  308.▲ 设备在专用聚焦模式下具有3种聚焦功能：前景聚焦、后景聚焦、区域聚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摄像机立杆3根**  309.定制，3米热镀锌  **180度鹰眼全景摄像机1台**  310.自带镜头，另配4个图像采集模块，可输出1路主视频图像和4路辅视频图像。可将4个辅视频图像进行无缝拼接，实现180°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像。拼接后的辅视频图像：水平视场角为180°，垂直视场角为80°  311.均采用1/1.8" 2MP CMOS  312.内置GPU芯片  313.同时具有1个100M/1000M自适应网络接口和1个100M/1000M自适应光纤接口。  314.主视频图像：≥1920×1080@60fps，辅视频图像：≥4096×1800@30fps，其中主视频图像分辨力不小于1100线。  315.主视频支持不小于37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208mm  316.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317.水平连续360°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318.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256GB。  319.产品支持自动跟踪、手动跟踪、混合跟踪功能，在辅视频图像中跟踪目标的灵敏度及时间可设  320.产品支持在自动跟踪模式下，最多对60个目标进行检测并抓拍  321.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10KV防浪涌  322.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75℃。  323.红外夜视距离：可识别距离样机不低于550m外人体轮廓  324.当样机检测到雾的浓度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自动在算法透雾和光学透雾之间进行切换。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三片滤光片透过率均不小于95%。  325.▲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IE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人脸识别高清摄像机（枪机）4台**  326.网络高清智能摄像机，视频分辨率和帧率≥2560x1440、25帧/秒，彩色最低照度≤0.005 lx，支持≥120 dB宽动态，视频压缩标准需支持H.265和H.264，支持POE供电，支持≥50米红外补光、≥30米白光补光，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  327.内置GPU芯片，内置扬声器、麦克风，支持智能补光、白光补光、红外补光等补光模式，支持自动和手动亮度调节模式，在自动模式下可根据被摄物的距离自动调节补合灯亮度值，在手动模式下可手动设置补光灯的亮度值；补光灯在低照度下支持自动开启，白光灯补光时支持输出彩色视频图像，在白天、夜晚均可输出彩色视频图像；  328.支持目标过滤功能，若智能分析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物品移除时，支持设置目标像素值范围，只检测预设像素值范围内的目标；支持智能分析屏蔽区域功能，支持在预览画面上设置≥4个多边形(不少于4-9条边)屏蔽区域，不检测预设区域内的人脸；  329.支持对出现在监控场景内的两眼瞳距不小于19像素的人脸进行检验，并叠加目标提示框，支持对检测区域内不低于10个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评分和抓拍，支持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存储及上报中心，抓拍数量及图片大小可设，支持上传全景照；  **高清广角摄像机（半球）9台**  330.具有≥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  331.最大分辨率≥1920x1080  332.最低照度彩色：0.001lx，黑白：0.0001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33.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334.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335.需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场景变更等功能  336.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等功能  337.摄像机能够在-30～6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338.不低于IP67防尘防水等级  339.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340.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并支持存储卡可使用时长显示  341.支持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342.▲水平视场角不小于18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80°，支持不少于-72°～72°旋转；（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拾音器9只**  343.拾音范围≥7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灵敏度-34dB；信噪比≥60dB；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智能警戒摄像机25台**  344.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345.内置GPU芯片。  346.需内置扬声器及麦克风  347.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  348.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白光闪烁。  349.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350.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10米。  351.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1100TVL。  352.需具有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SVC可伸缩编码、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等功能。  353.摄像机能够在-45～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354.≥IP67防尘防水等级。  355.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356.▲支持在预览画面上设置≥4个多边形（不少于4—9条边）屏蔽区域，不检测预设区域内的人脸；（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PTZ半球摄像机1台**  357.采用≥200万像素CMOS传感器，支持23倍光学变倍。  358.应具有自动聚焦功能。  359.最低照度彩色：0.001 lx，黑白：0.0001 lx，最大亮度鉴别等级不小于11级。  360.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100米。  361.在1920x1080@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线。  362.具有防红外过曝、透雾、电子防抖、ROI感兴趣区域等功能。  363.支持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5°～90°旋转  364.支持自动定位功能，圈定监视画面中的任意区域，在旋转角度范围允许的条件下，可将该区域处于屏幕中心位置并对该区域进行放大或缩小。  365.支持1路音频输入/输出，1路报警输入/输出，1路BNC视频输出；  366.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  367.当红外开启后，透明罩出现水雾、灰尘、刮痕时，采集的图像  368.应出现重影、模糊及光反射现象  369.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6。  370.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0℃-70℃。  **全景摄像机立杆1根**  371.定制，热镀锌，高6米  **球机支架2根**  372.臂长2.5米  **球机壁装支架9个**  373.材质：铝合金  374.尺寸：≥306×97×182mm  375.角度：水平：360°  **枪机支架24个**  376.材质：铝合金  377.尺寸：≥70×97×173mm  378.重量：最大承受重量为2KG  379.角度：调整角度：水平：360°，垂直：-45°～45° |

标的名称：视频分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智慧勤务综合管控平台（软硬一体）**  **硬件参数：**  380.CPU：配置2颗 国产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核，主频≥3.0 GHz  381.内存：配置≥128G DDR4，16根内存插槽，最大支持扩展至2TB内存  382.硬盘：2块600G 10K SAS HDD硬盘，前置最大可选支持12块3.5寸（兼容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后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热插拔SATA/SAS硬盘，内置最大可选支持2块2.5寸非热插拔SATA SSD硬盘，板载最大可选支持1个SATA M.2硬盘；  383.阵列卡：配置SAS\_HBA卡，支持RAID 0/1/10 ;  384.PCIE扩展：支持4个PCIE扩展插槽  385.网口：板载2个千兆电口； 支持选配10GbE、25GbE SFP+等多种网络接口  386.其他接口：标配1个IPMI RJ-45管理接口，位于机箱后部；7个USB 3.0接口 4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2个VGA接口 1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后部；  387.电源：标配550W（1+1）高效铂金CRPS冗余电源  **软件参数：**  388.支持画面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支持国标设备级联对讲），抓图时支持上传至暂存架  389.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即时回放过程中支持控制回放时间及画面，支持针对即时回放画面进行抓图、回放、视频增强、音频播放、对讲、录像保存、播放控制、单帧倒退及单帧前进  390.支持多画面保存为预案，支持多画面同时抓图、同时录像、全部关闭、批量收藏等功能  391.支持多屏播放，支持切换画面为1、4、9、16、25、1+5、3+4、1+7、2+9、3+8、1+12、1+1+12、4+9、1+16及自定义屏幕分屏，支持画面以4:3或16:9展示，支持全屏播放  392.支持分享点位至指定用户，并支持设置点位分享有效时间。接收到点位的用户可在移动设备上进行点位查看  393.针对实时预览画面，支持右键进行抓图、录像、电子放大、3D放大、云台控制、打开声音、打开对讲、切换主子码流、打开视频智能信息（支持查看监控点位的智能分析（快速移动、人员聚集、剧烈运动、人员倒地）规则）、一键上墙、点位分享、切换录像回放、关闭画面等功能  394.支持设置云台转动速度；支持焦距放大缩小；支持聚焦控制；支持光圈扩大缩小；支持一键对焦；支持打开灯光；支持打开雨刮器；支持云台重置  395.▲支持录像分段回放功能，可以将录像文件等分成多个片段同时回放，通过分割点的图像差异，快速确定回放关键录像时段；（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96.▲支持根据用户业务需求，在基础目录树上创建更有业务针对性的业务目录，支持自定义新建及修改业务目录的名称、关联资源类型及关联目录标识，并支持针对业务目录进行修改、编辑、排序等管理，支持将业务目录管理到特定应用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97.▲支持在查询结果中展示目标对象的关联信息，包括同步采集信息及与目标对象具有关联关系的对象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98.▲支持针对所选区域下的监控点状态、录像巡检状态、视频诊断状态及点播状态进行一键巡检，并展示异常状态及在线状态数据，支持巡检数据导出，支持依照所选区域及其子区域的巡检得分排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99.▲支持监控点取流链路诊断，支持图形化展示监控取流链路诊断结果，并显示错误信息以及错误解决建议，支持展示设备最近告警信息及监控点最近告警信息；（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00.▲支持级联管理，支持配置数据级联上下级域，并支持查看下级、本级及上级域的运行状态，支持资源、数据、名单库的级联共享；（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01.▲支持拓扑可视化展示物联资源联网下，本级域及上下级点位资源共享情况，支持查看各级资源共享详情、信令服务详情以及媒体服务详情，支持物联资源检索、共享，网关配置、外语配置、转码配置等设置；（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02.▲支持微服务组件化，支持整个系统的健康状态概览，可视化界面展示监控服务器及组件服务数量、运行状态、资源状态及告警状态，支持以颜色区分节点及服务器连接的告警紧急程度；（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03.▲支持集群部署，具有负载均衡、集群节点主备切换、资源告警提示、集群节点和服务横向扩容等集群特性，支持集群证书的创建和更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04..当报警上报之后，经过一段时间之后没有进行报警确认，将此报警转发给系统配置的转发用户  405.支持配置电网设备的电压和电流的上下限值，若检测到电压、电流数值超过设定的上下限，则显示为报警状态  406.支持剧烈运动检测、起身检测、重点人员起身检测、攀高检测、离岗检测、如厕超时检测、穿越警戒线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进入区域检测、离开区域检测、徘徊检测、放风场滞留检测、快速移动、独处  407.支持通过人证比对终端或人脸识别一体机采集人脸信息，支持本地上传人脸照片  408.支持防误放功能，支持通过人脸识别显示当前出所人员的证件照片和抓拍照片，支持显示姓名、民族信息、生日、籍贯、所属组织等基本信息以及带领民警的信息；支持多个在押人员出所和最多两个带领民警；支持实时接收出所审核信息；支持显示当前已审核的出所信息，包括出所人员的证件照片和抓拍照片、基本信息以及带领民警的信息，当值班民警确认出所后，实时复核页面会出现审核的记录信息，并且可以通过点击“复核”按钮对出所审核进行复核  409.支持AB门人员管控、AB门车辆管控  410.支持显示所有在大门出入比对过的人员信息记录，包括姓名、人员类型、编号、性别、比对时间、单位、处理民警、处理内容、处理状态；支持按照姓名、编号、人员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进行搜索，结果以分页列表展示，可以进行上下翻页，跳转翻页等操作；支持在押人员比对信息一键全部确认  411.支持按照车牌号、驾驶员、车辆状态、审核状态、驶入时间、驶出时间进行搜索；支持展示车辆进出列表信息，包含车牌号、车辆状态、审核状态、驶入时间、驶出时间、驾驶员、带队民警、检查民警，结果以分页列表展示，可以进行上下翻页，跳转翻页等操作； |

标的名称：哨位执勤管控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延伸拓展型智能哨位集成箱3台**  412.硬件平台：采用国产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Linux 操作系统，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性；  413.支持伸缩写字板、广播喊话、可视对讲、模拟电话、报警联动、电子地图、视频调阅、摇杆操作、弹箱管控、查勤换哨、视频采集等业务功能；  414.多级管控：查勤换哨、设备状态、视频监控、各类报警等数据上传上级执勤信息系统；  415.支持按键报警和弹箱管控信号网络、RS485双备份传输；  416.支持子弹安全箱开关状态实时检测及开启超时语音播报；  417.支持中队执勤管控软件瘫痪和脱网时语音对讲功能、弹箱管控、报警联动等功能正常；  418.空间结构：除了安装哨位集成箱本机功能模块之外，设备下方有预留≥10U机架空间安装升级设备，额外预留≥0.4\*0.4\*0.5（米）连续空间存放执勤器材，不可重复计算；  419.核心模块：核心模块采用低功耗设计，模块功率≤25W，市电断电时核心模块电池供电实现对讲、报警、申请供弹、弹箱和前置视频采集功能；  420.2台≥19英寸LCD触摸屏，分辨率≥1440\*900，戴手套触摸操作，1台视频调阅显示，1台电子地图显示；金属按键控制屏幕开关、亮度调节；屏幕亮度根据环境光线自动调节；  421.视频调阅：支持9路1080P/16路720P/16路D1 视频解码显示；支持调取任意视频、视频分组切换显示、1/4/6/8/9/16画面显示等触摸操作；  422.电子地图：电子地图显示哨位集成箱、摄像机、周界防区、智能枪柜等设备图标；支持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起可视对讲，查看哨位信息（哨兵姓名、上哨时间），显示弹箱开关和枪支在位状态；触发报警时电子地图显示报警点位、文字、关联视频；  423.云台控制：触摸操作和摇杆键盘均可实现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操作功能；  424.信息提示：集成2块128\*32点显示屏，分别显示集成面板、摇杆键盘按键操作信息；  425.前置摄像头：≥200万像素，LED 红外补光；弹箱摄像头：≥200万像素，LED 白光补光；  426.至少配置以下通信接口：2路电话，8路1000Mbps以太网；1路RS485；1路RS232；  427.至少配置以下对讲接口：1路麦克风；1路≥3W扬声器；支持滚轮旋钮调节输出音量；  428.至少配置以下喊话接口：1路喊话≥30W功放输出，滚轮旋钮调节音量；1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  429.指纹识别：通过指纹识别进行智能查勤换哨，并抓拍摄像头图片上传；  430.至少配置以下报警接口：16路报警开关量输入，8路报警开关量输出；  431.弹箱结构：内胆和外箱整体拆装；采用机械控制结构，不能采用电磁铁加电插锁结构；完全断电重启弹箱无须人为干预即可自动恢复管控功能；  432.弹箱控制：支持平台软件、弹箱控制器、钥匙开启；无需断电即可用钥匙开启子弹箱；  433.至少支持以下操作按键：支持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紧急报警6个报警按键；语音警告、哨兵警告、鸣枪警告3个喊话按键；呼叫主机、呼叫哨位、选择哨位、挂断哨位4个语音对讲按键；查勤、换哨2个勤务管理按键；观察弹箱、申请供弹2个弹箱管理按键；  434.电源管理：支持1路DC12V工作电源输入、1路AC220V工作电源输入、4路DC12V电源输出；支持电池充电放电管理；支持1个船型电源开关；  435.电源保障：市电停电后，具备持续供电能力≥4小时；  436.按键背光：所有操作按键背光常亮，确保夜间环境可视；  437.预留按键：预留4个金属物理按键，可外接开关量控制；  **壁挂拓展型智能哨位集成箱-单触摸屏1台**  438.硬件平台：采用国产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Linux 操作系统，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性；  439.支持喊话、对讲、电话、报警、视频调阅、摇杆操作、电子地图、查勤换哨、视频采集；  440.多级管控：查勤换哨、设备状态、视频监控、各类报警等数据上传上级执勤信息系统；  441.支持按键报警信号通过网络、RS485 双备份传输；  442.支持中队执勤管控软件瘫痪和脱网时，语音对讲、报警联动等核心功能均可正常工作；  443.核心模块：核心模块可接蓄电池供电，支持充放电管理，断电后对讲、报警功能正常；  444.1台≥19英寸LCD触摸屏，分辨率≥1440\*900，戴手套触摸操作，支持视频调阅、电子地图模式切换；金属按键控制屏幕开关、亮度调节；  445.视频调阅：支持9路1080P/16路720P/16路D1 视频解码显示；支持调取任意视频、视频分组切换、1/4/6/8/9/16分屏显示触摸操作；  446.电子地图：电子地图显示哨位集成箱、摄像机、周界防区、智能枪柜等设备图标；支持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起可视对讲，查看哨位信息（哨兵姓名、上哨时间），显示弹箱开关和枪支在位状态；触发报警时电子地图显示报警点位、文字、关联视频；  447.云台控制：触摸操作和摇杆键盘均可实现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操作功能；  448.信息提示：集成1块 128\*32 点显示屏，显示集成面板按键操作信息；  449.前置摄像头：≥2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2.8mm定焦镜头，LED红外补光；  450.至少配置以下通信接口：1路电话，1路1000Mbps以太网；1路RS485；1路RS232；  451.至少配置以下对讲接口：1路麦克风；1路≥3W扬声器；支持滚轮旋钮调节输出音量；  452.至少配置以下喊话接口：1路喊话30W功放输出，滚轮旋钮调节音量；1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  453.指纹识别：通过指纹识别进行智能查勤换哨，并抓拍摄像头图片上传；  454.至少配置以下报警接口：16路报警开关量输入，8路报警开关量输出；  455.至少配置以下其他接口：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1个USB2.0接口；  456.至少支持以下操作按键：支持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紧急报警等6个报警物理按键；语音警告、哨兵警告、鸣枪警告3个喊话物理按键；呼叫主机、呼叫哨位、选择哨位、挂断哨位4个语音对讲按键；查勤、换哨2个勤务管理按键；  457.按键背光：所有操作按键背光常亮，确保夜间环境可视；  **智能人脸识别前置摄像模块6台**  458.安装在哨位集成箱上，可接入哨位执勤系统；  459.传感器类型：1/2.8英寸CMOS图像传感器；  460.图像分辨率：≥200万像素，≥1920\*1080@25fps  461.人脸识别：支持人脸识别查勤、换哨业务；  462.用户容量：人脸识别用户容量≥1000人脸；  463.编码格式：支持H.264B/M/H、H.265编码；  464.通信接口：1路1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  465.工作电压：DC12V±20%；设备功率：≤5W；  **广播号角4个**  466.支持和哨位集成箱相连，用于执勤哨兵广播喊话，语音告警和鸣枪告警；  467.额定功率：≥30W；负载阻抗：≥8欧姆；  468.频率响应：300Hz～13KHz；灵敏度：102dB±3dB；  469.防水等级：≥IP66；  470.设备尺寸：≥282 mm（长）×210 mm（宽）×290mm（高）  471.按照武警指挥控制台样式、规格要求定制，嵌入式安装控制、通联、显示设备。  **网络版拓展型五色报警系统7台**  472.没有报警时，LED 屏滚动各种信息，如日期，时间、通知等；  473.支持应急报警控制终端一键解除五色报警灯正响应的警情；  474.哨位执勤平台软件或电脑崩溃时，五色报警灯能正常接收并播报警情；  475.报警类型：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一键紧急报警；  476.报警模式：相应警灯闪烁，语音循环播报、LED屏显示预案；紧急报警时所有警灯闪烁；  477.灯光参数：红、黄、白、蓝、绿五种LED灯，面板采用688mm\*688mm亚克力板；  478.集成1路≥8W扬声器，播报警情；支持滚轮旋钮调节音量；  479.情报板：尺寸608mm\*152mm，像素点直径3.75mm/像素点间距4.75mm，像素点红色；  480.通信接口：1路 1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1路RS232；  481.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工作温度：-20℃～55℃；  482.电源供电：AC220V ±20%；设备整机功耗≤50W；  **指挥控制台壳体1台**  483.按照武警指挥控制台样式、规格要求定制，嵌入式安装控制、通联、显示设备。  **智能综合控制主机1台**  484.硬件平台：采用国产化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Linux操作系统，确保运行稳定可靠；  485.通话方式：模式1：鹅颈麦输入、扬声器输出；模式2：拾音器输入、扬声器输出；  486.2块≥11.6英寸触摸显示屏，分辨率≥1440\*900，可分别显示可视对讲和枪弹管控界面；  487.分组管理：支持按照哨位集成箱、对讲主机、对讲分机、两警联动等分类显示终端；  488.可视对讲：支持和各类对讲设备进行可视对讲；  489.语音广播：支持对各类对讲设备进行语音广播，支持独立物理按键一键紧急广播；  490.语音监听：支持对各类对讲设备轮询语音监听，同步轮询显示监听设备关联监控；  491.门禁控制：显示门禁信息和关联视频，远程授权或拒绝开门；支持远程主动开门；  492.报警触发：支持触发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五种分类报警以及紧急报警；  493.报警解除：支持报警解除，一键解除各类报警；  494.支持枪弹管控界面上分区显示哨位和枪柜信息，哨位信息包含哨位在线状态、弹箱开关状态等，枪柜信息包含枪柜在线状态、枪柜开关状态、枪支在位状态、温度、湿度等；  495.弹箱管控：收到申请供弹时，自动显示申请哨位、哨位前置和弹箱视频画面、弹箱开关状态，同时语言播报提醒，可以进行确认供弹、拒绝供弹、全部供弹、全部拒绝操作。  496.供弹方式：选择哨位主动远程供弹；哨位报警联动申请供弹；哨位单独操作申请供弹；  497.枪柜管控：收到申请开柜时，自动显示枪柜前置和内置视频画面、枪柜开关状态、枪支在位状态、生物识别信息等，同时语言播报提醒，可以进行确认开柜、拒绝开柜操作。  498.授权认证：支持设置密码或指纹认证通过后才可授权开启弹箱和枪柜；  499.报警提醒：支持发生弹箱开启超时、枪柜开启超时报警语音播报提醒；  500.枪弹查看：支持选中哨位，查看哨位前置、弹箱内置视频；选中枪柜，查看枪柜前置、枪柜内置视频；支持4/9分屏显示所有弹箱内置、枪柜内置实时视频，支持自动分页；  501.警情转发：接收报警终端触发、解除报警，并将触发报警、解除报警转发给其他设备；  502.备份传输：网络阻塞、崩溃时，通过串行总线备份传输申请供弹、哨位报警关键信息；  503.指纹识别：采用半导体指纹传感器，指纹用户容量≧512枚；  504.物理按键：4个对讲广播、2个门禁管控、7个报警控制、6个枪弹控制按键，带背光；  505.网络接口：1路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506.串行接口：1路RS485凤凰端子接口；2路RS232 DB9接口；  507.音频接口：1路Mic-in音频输入、1路Line-out音频输出；  508.其他接口：2路USB2.0标准接口、1路 VGA 视频输出接口；  **触摸显示器1台**  509.屏幕尺寸：23.8寸；分辨率：1920\*1080；  510.屏幕比例：16：9宽屏；触摸屏：电容屏；  511.显示亮度：300cd/m2；对比度：1000：1；可视角度：178°H/V；  512.对外接口：1路HDMI、1路VGA输入接口；1路USB触摸屏接口；  51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1台指挥控制台主机，主处理器：不低于I5-10500；动态内存：≥32GB DDR |

标的名称：在岗状态监测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514.智能在岗状态监测服务器1台  515.检测类型：瞌睡检测、离岗检测；  516.检测数量：4个哨位；接入视频：支持8路≥ 720P 视频实时分析；  517.报警功能：检测到哨兵有“离岗、瞌睡”行为时，触发报警，综合勤务管控平台自动弹出事件描述、人员信息、现场视频、抓拍照片，并语音播报警情；  518.取证功能：检测到哨兵有“离岗、瞌睡”行为时，自动存储事件、图片、视频等信息；  519.硬件参数：不低于I5-7400 3.0GHz处理器、8GB DDR4、≥1TB企业级硬盘；  520.扩展显卡：  521.至少配置以下网络接口：2路10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  522.至少配置以下USB 接口：2个 USB2.0、2个 USB3.0接口；  523.至少配置以下视频接口：本机1路HDMI/1路DP、显卡1路HDMI/3路DP输出；  524.至少配置以下音频接口：支持Mic In/Line In/Line Out；  525.至少配置以下其他接口：1个PS/2键盘鼠标接口；  526.工作电源：AC220V；  527.工作温度：0℃～50℃；工作湿度：5%～90%无冷凝；  528.设备尺寸：宽\*深\*高（≥482mm\*447mm\*88mm），支持2U机架式安装；  529.支持和哨位执勤系统无缝对接，接入哨位前置摄像头视频，联动哨位集成箱报警提醒；  530.值班室在岗状态监测系统1套  531.报警功能：检测到值班员离岗、瞌睡时，触发本地文字及语音报警；  532.取证功能：检测到值班员离岗、瞌睡时，存储图片，便于事后查询；  533.支持在岗状态检测准确率达95%以上；  534.性能参数：不低于Intel I3处理器，≥2GB DDR3L内存，32GB固态硬盘  535.图像采集：≥200万像素CMOS Sensor，640\*480分辨率视频输出；  536.红外补光：支持850nm红外LED补光，补光通过滚轮开关控制；  537.角度调节：支持图像采集器角度调节，水平360°、垂直90°；  538.扬声器： 支持集成内置扬声器，用于报警触发语音播报提示；  539.通信接口：1路10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1路RS232串口  540.其他接口：2路USB3.0/4路USB2.0、1路VGA/1路HDMI视频输出；  541.工作电源：DC12V 供电（外配电源适配器）；设备功耗≤40W；  542.设备尺寸：≥193mm\*175mm\*35mm（长\*宽\*高） |

标的名称：单兵4G终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543.★4G单兵租赁费用，共租用3年，1部租用3年，与总队、支队现有平台兼容（含3年VPDN物联网卡使用费） |

标的名称：智能枪柜管控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拓展型智能防暴枪柜1台**  544.1路≥130万像素前置摄像头，2路≥130万像素内置摄像头，2.8mm定焦镜头，LED补光；  545.支持1路集成≥3W 扬声器输出，1路集成麦克风输入；支持1个滚轮式旋钮调节音量；  546.集成人脸识别传感器和半导体指纹传感器，双人生物识别，识别失败无法远程开门；  547.≥7英寸LCD屏，分辨率≥800\*480，显示枪支在位状态、温湿度，枪柜内部抓拍图片；  548.功能按键：语音对讲蓝色背光按键；观察枪柜蓝色背光按键；申请开柜红色背光按键；  549.智能报警：支持开启超时、钥匙开启、网络失联、温度湿度过高、振动移动等报警；  550.支持对柜门开关实时检测，记录柜门开关时间及申请开启人员；  551.支持对枪支在位实时检测，记录枪支取走、归还时间以及数量；  552.柜门指示：≥22\*22 mm亚克力面板指示灯，开门闪烁，关门熄灭；  553.开锁方式：双人双钥匙开锁、双人生物识别远程开锁；  554.支持存放95、03式步枪；存放数量：4把长枪；柜锁数量：2把；  555.1路 1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1路RS485串行通信，凤凰端子；  556.设备材质：柜门≥8mm钢板、柜体≥4mm钢板；设备尺寸：≥710\*600\*1500mm（长\*宽\*高）；  557.备份电源：预留蓄电池存放空间，支持蓄电池充放电管理，市电断电时工作>4小时；  558.工作模式：本地枪柜、远程无法独立开柜；只有双人认证通过，值班室才有权开柜；  559.语音对讲：支持和门禁对讲主机一键对讲，支持对讲主机对智能枪柜广播、监听等；  560.备份管控：平台、枪弹控制主机备份管控，平台软件瘫痪时枪弹控制主机正常管控；  561.支持接入到勤务数据分析平台，对枪柜开关、枪弹使用、枪柜运行数据分析、展现；  **阀控卷绕铅酸电池1台**  562.卷绕铅酸电池无游离电解液，可任意方向放置；  563.额定电压：DC12V；额定容量：≥25Ah；  564.自放电（25℃）：＜8％/月；  565.最大放电电流：18C；工作温度：-45 ～+65℃；  566.设备尺寸：≥203mm×139 mm×162mm（长\*宽\*高）  **通用全钢密码保险箱1台**  567.开锁方式：钥匙+密码；  568.箱门数量：单门；  569.隔板数量：1；  570.门板厚度：6mm实心钢板；门栓直径：25mm实心钢柱；  571.产品尺寸：≥260mm（高）×380mm（宽）×250mm（深）；  **智能枪柜管控系统软件1套**  572.须配置枪柜参数；  573.对枪柜申请开柜进行验证；  574.添加管理人员信息；  575.枪柜告警信息提示；  576.远程授权开启枪柜；  577.枪柜门状态显示，门开超时警告提醒 |

标的名称：枪支离位报警子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枪支离位智能报警系统定位阅读主机2台**  578.工作频率：3.5GHz-6.5GHz；定位方式：UWB定位；  579.定位方向：全向；定位距离≤15m；定位精度≤30cm；  580.网络接口：1路10/100Mbps自适应以太网RJ45接口；  581.工作电源：DC12V±10%；设备功耗：整机≤12W；  582.枪支离位报警、标签电量不足报警、标签拆除报警；  583.支持枪支自动注册：哨位无枪支时，当有枪支进入并且保持10秒以上即注册在位。  584.支持正常换枪操作：当新枪支出现，原枪支离开，自动判断换枪操作，不触发报警。  585.支持枪支离位检测时间设置，当设为全天时，任意时间枪支离位均触发报警；当设为某时段时，撤岗时间前后30分钟枪支离位不触发报警；  586.融入哨位执勤系统：枪支离位报警设备接入哨位执勤管控系统，显示各哨位枪支在位状态，当枪支离位报警时联动视频弹出并语音播报。  **枪支离位智能报警系统防盗长枪标签4个**  587.工作频率：3.5GHz-6.5GHz；定位方式：UWB定位；  588.定位方向：全向；定位距离≤15m；定位精度≤30cm；  589.枪支离位报警、标签电量不足报警、标签拆除报警；  590.电池寿命≥6个月；工作电源：ER14250-3.6V电池；  591.设备尺寸：≥76mm（长）\*30mm（宽）\*20mm（厚）；  592.适用枪型：适用95式、03式步枪；  593.安装方式：放置于枪托的附件匣内； |

标的名称：无人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594.最大上升速度：≥6米/秒（普通挡），≥8米/秒（运动挡）；  595.最大下降速度：≥6米/秒（普通挡），≥6米/秒（运动挡）；  596.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 15米/秒（普通挡）；  597.最大抗风速度：≥12米/秒；  598.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000米（空载飞行）；  599.最长飞行时间（无风环境）：≥45 分钟；  600.最长悬停时间（无风环境）：≥38 分钟；  601.最大续航里程：≥32公里；  602.最大旋转角速度：≥200/s；  603.GNSS：GPS + Galileo + BeiDou + GLONASS（仅在 RTK 模块开启时支持 GLONASS）；  604.夜航灯：无人机内置；  605.视角：84°，等效焦距：24 毫 米，光圈：f/2.8 至 f/11，对焦 点：1 米至无穷远；  606.ISO范围：100 至 6400；  607.单张拍摄：≥2000 万像素，定时 拍摄：≥2000 万像素；  608.录像编码及分辨率：H.264 4K：3840×2160@30fps，FHD：1920×1080@30fps；  609.长焦相机，影像传感器： 1/2"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 |

标的名称：人工报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无线报警接收主机2台**  610.无线频率：≥430MHz；传输距离：≥500m（无遮挡）；传输方向：全向传输；  611.功能按键：1个配对按键，防止误触发设计；  612.LED指示灯：1个绿色LED，通电亮断电灭；1个黄色LED，配对亮结束灭；  613.配对数量：配对128个无线报警手持终端；  614.报警类型：支持逃脱、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突发等多种警情；  615.报警输出：8 路报警开关量输出，2路报警开关量输入，凤凰段子；  616.通讯接口：1路1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1路RS485，凤凰段子；  617.工作电源：DC12V±10%，支持电源反接保护；  618.工作温度：-20℃～55℃；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  619.设备尺寸：≥204\*143\*48mm（长\*宽\*高）；  620.安装方式：支持执勤哨位侧壁或内置安装；  621.主机接收报警信号后联动开关量输出到哨位台主控箱，每种警情对应1路开关量。联动哨位执勤系统，等同哨位集成箱按键报警；  **无线报警手持终端-五色4台**  622.无线频率：≥430MHz；传输距离：≥500m（无遮挡）；传输方向：全向传输；  623.配对数量：最多配对≥128个无线报警接收主机；  624.报警按键：支持逃脱、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等五种分类报警按键触发；支持背光，红色（脱逃），黄色（暴狱），白色（劫持），蓝色（袭击），绿色（灾害）；确认主机收到警情，终端对应警情按键背光闪烁提示；进入配对模式所有报警按键背光常亮；配对成功后报警按键背光跑马灯形式闪烁提示；  625.解锁按键：支持解锁上锁，解锁背光亮，报警按键有效，上锁背光灭，报警按键无效  626.电量检测：检测到电池电量过低时，解锁按键解锁后该按键背光闪烁提示；  627.电池供电：DC9V，电池持续工作时间≥6 个月，待机时需设置为上锁状态；  628.工作温度：-20～55℃；工作湿度：10%～95%（无冷凝）；  629.设备尺寸：≥134\*58\*27mm（长\*宽\*厚）；  630.安装方式：支持执勤哨兵手持、腰挂佩戴； |

标的名称：高压电网报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高压电网主机1台**  631.输出电压：戒备时输出交流3000伏，目标物触网后小于0.5S,电压自动上升为6000伏。  632.如果目标物脱网，6000伏电压维持一段时间，时间大于1秒 ，小于10分，后自动回到戒备状态。  633.门限电流（报警电流）：15MA,  634.短网电流：50MA （可调）。  635.一次打击电量：40MC（可调）  636.一次打击时间：0.8—2.1S,当目标打击电量大于40MC时，电路进入连续打击状态。  637.相邻二次打击时间为1S+±10%（可调）  638.报警方式：设备本身声光四路报警，反应时间0.5秒。  639.设备输入电压：AC220V，输入电压变化输出高压按1：29比例变化。  640.功耗：整个设备，戒备时70W， 触网打击时100W， 连续打击时250W  **高压电网分机4台**  641.计算机和主控机可以同时控制。控制功能强大，独立检测每一区域短路、触网、断线、传感状况并及时声光报警。计算机、LED数码面板显示电网区段、电压、打击电量。计算机能记录和打印工作情况，查询方便。使用RS485总线接口及通信，远程控制等多种集中管理方案。  **智能报警终端1台**  642.采用≥18.5寸触摸一体机，W7系统，专用报警联动侦测软件，带防区图，实时显示各防区电压、电量、警情及电网无电报警、打印记录，储存导出记录。  **外网材料及辅材1批**  643.监墙按300米计算，含镀锌支架、高压瓷瓶、铝铰线、电源线、信号线、警示牌、高压线、接地线等 |

标的名称：雷达报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相控阵警戒雷达5台**  644.雷达类型：MIMO电扫FMCW调频连续波雷达；工作频率：24.0GHz～24.5GHz；  645.探测模式：多普勒动目标探测，成像缓慢动目标检测，快速穿越动目标探测；  646.探测率：≥99%；误报率：≤1个/天；探测目标运动速度：0.05m/s～30m/s；  647.雷达探测范围：水平电扫扇区13度，垂直波瓣9度；电扫刷新频率：12Hz；  648.探测距离100m，对长×宽×高（≥100×5×3m）区域实时扫描，目标探测数量≥32个；  649.采用距离域时延效应、速度域多普勒效应、多天线相差、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精准测量目标大小、距离、速度，有效过滤动物、植物等干扰，降低误报，并提供精准报警位置。  650.联动哨位报警，报警可接入哨位执勤系统，报警信息及防区视频自动推送哨位集成箱。  651.雷达视频融合，集成2台300万红外筒形摄像机，用4mm、16mm定焦镜头，防区全程视频监控，支持20fps@2048×1536，25fps@1920×1080；采用智能视频分析技术，雷达探测到目标后根据探测距离调取相应摄像机视频进行智能分析核实警情，降低误报率。  652.集成声光报警器，支持发生警情时联动声光威慑。扬声器功率≥7W，阻抗≥8欧姆，尺寸≥102mm\*102mm，工作频率0~5KHz；报警灯功耗≥18W，频闪4次/秒，尺寸≥105mm\*110mm；  653.报警策略：支持灵活设置防区；支持对每个防区制定灵活的布防、撤防策略；  654.防护等级：整机≥IP66；  655.网络接口：1路100Mbps以太网 RJ45接口，1路100Mbps以太网SC光纤接口；  **雷达报警软件1套**  656.防区设置：可对防区进行增删改查、布防和撤防，也可以对防区进行分组；  657.电子地图：可将防区实际位置和地图位置相对应，某防区触发报警时，电子地图上相应防区出现报警提示动画。可添加一张或多张电子地图，多张电子地图将采用轮询显示。  658.监控视频：查看每个防区关联摄像机视频；如果系统在多屏下运行，监控视频将默认打开并显示在副屏中，单屏则不会自动显示；支持4路视频实时预览，多路则轮询显示。  659.定时任务：定时触发某个操作，含布防、撤防、报警灯开启、报警灯关闭。  660.用户管理：支持对用户进行增删改查，提供多级角色划分，不同用户设不同操作权限。  661.报警处理：双击报警列表中的报警记录，会弹出报警处理界面。选择报警处理方式之后，点击确定会删除列表中的实时报警记录，记录可在历史记录中查询。  662.报警记录：可以通过设置时间和防区来筛选报警记录，点击导出把记录生成Excel文件保存。双击报警记录可以查看该报警记录对应回放视频和实时视频。  663.撤布防记录：通过设置时间和防区筛选撤布防记录，点击导出可生成Excel文件保存。  664.操作记录：通过设置时间筛选记录，点击导出生成Excel文件保存。  665.基于Winform的UI界面设计，界面布局美观、合理，响应迅速，操作简单。  **雷达报警服务器1台**  666.处理器：主频≥ 3.5GHz处理器  667.主板：不低于Intel C612芯片组；显卡：不低于Quadro P400，2GB显存；  668.内存：2\*8GB DDR4 2400MHz；硬盘：1块≥1TB机械硬盘；  669.音频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670.网络接口：1路，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 RJ45接口  671.USB接口：前侧2个USB3.0，后侧4个USB3.0、2个USB2.0；  672.尺寸：≥376mm（长）×175mm（宽）×426mm（高）；  673.附件：1套鼠键套装，1台≥21.5英寸LCD显示器； |

标的名称：报警融合接入网关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674.报警输入：≥16路开关量信号输入；  675.报警输出：≥16路开关量信号输出；  676.串行接口：≥1路RS485串口通信；  677.网络接口：≥1路100Mbps以太网；  678.电源输出：≥2路DC12V电源输出；  679.电源输入：≥1路AC220V工作电源；  680.安装方式：支持1U机架式安装； |

标的名称：报警联动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681.硬件平台：采用国产嵌入式处理器，嵌入式Linux 操作系统，确保系统运行可靠性；  682.支持喊话、对讲、电话、报警、视频调阅、摇杆操作、电子地图、查勤换哨、视频采集；  683.多级管控：查勤换哨、设备状态、视频监控、各类报警等数据上传上级执勤信息系统；  684.支持按键报警信号通过网络、RS485 双备份传输；  685.支持中队执勤管控软件瘫痪和脱网时，语音对讲、报警联动等核心功能均可正常工作；  686.核心模块：核心模块可接蓄电池供电，支持充放电管理，断电后对讲、报警功能正常；  687.1台≥19英寸LCD触摸屏，分辨率≥1440\*900，戴手套触摸操作，支持视频调阅、电子地图模式切换；金属按键控制屏幕开关、亮度调节；  688.视频调阅：支持9路1080P/16路720P/16路D1 视频解码显示；支持调取任意视频、视频分组切换、1/4/6/8/9/16分屏显示触摸操作；  689.电子地图：电子地图显示哨位集成箱、摄像机、周界防区、智能枪柜等设备图标；支持调取相关监控视频，发起可视对讲，查看哨位信息（哨兵姓名、上哨时间），显示弹箱开关和枪支在位状态；触发报警时电子地图显示报警点位、文字、关联视频；  690.云台控制：触摸操作和摇杆键盘均可实现通道选择、云台控制、镜头变倍等操作功能；  691.信息提示：集成1块 128\*32 点显示屏，显示集成面板按键操作信息；  692.前置摄像头：≥200万像素图像传感器，≥2.8mm定焦镜头，LED红外补光；  693.至少配置以下通信接口：1路电话，1路1000Mbps以太网；1路RS485；1路RS232；  694.至少配置以下对讲接口：1路麦克风；1路≥3W扬声器；支持滚轮旋钮调节输出音量；  695.至少配置以下喊话接口：1路喊话30W功放输出，滚轮旋钮调节音量；1路音频输出，可外接功放；  696.指纹识别：通过指纹识别进行智能查勤换哨，并抓拍摄像头图片上传；  697.至少配置以下报警接口：16路报警开关量输入，8路报警开关量输出；  698.至少配置以下其他接口：1路HDMI视频输出接口，1个USB2.0接口；  699.至少支持以下操作按键：支持脱逃、暴狱、劫持、袭击、灾害、紧急报警等6个报警物理按键；语音警告、哨兵警告、鸣枪警告3个喊话物理按键；呼叫主机、呼叫哨位、选择哨位、挂断哨位4个语音对讲按键；查勤、换哨2个勤务管理按键；  700.按键背光：所有操作按键背光常亮，确保夜间环境可视； |

标的名称：有线电话通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电话录音系统1台**  701.录音数量：≥16路；  702.存储容量：≥1T硬盘；  703.录音时长：≥28万小时；  704.录音方式：压控、声控；  705.录音导出：直接下载或自动备份；  706.查询方式：支持WEB登录录音仪进行查询；  707.支持，显示各通道的实时来去电状态；  708.音频格式：WAV格式；  709.具有掉电保护功能，增强硬盘数据保护  **电话光端机4对**  710.PCM语音光端机  711.传输距离≥20公里；路数：≥12路 |

标的名称：数字集群（超短波）通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712.数模中继台1台  713.数字模式下支持IP互联功能，含IP组网模块和软件。不同地区、不同频段的多个中转台可以通过IP网络互连，实现在同一网络下中转台之间的语音、数据和控制包交换。进一步扩展终端的通信覆盖范围。  714.须具备数字、模拟两种工作模式，具备模数智能切换功能，可自动识别数模信号，智能中转；  715.须具备远程设备或本地设备控制功能，可协助管理人员远程监测和维护网络各个中转台运行状况；  716.须具备监听录音功能；  717.支持对接入中转台网络的终端进行限制管理。只有当终端的对讲机ID在中转台设置的ID范围内时，中转台才会接收该终端的语音业务和数据业务并中转出去；  718.可以限制终端业务的中转时长。当某个终端的本地语音中转业务持续时长超过一定时间后，中转台将暂停该业务的中转；  719.支持通过设备尾针自定义功能，实现跨频段的终端语音互通以及模拟与数字终端间的语音互通；  720.可通过IP链路进行互联组网，具备大功率发射能力，最大发射功率不低于50W；  721.整机尺寸≥88×483×366mm  722.车载台馈线50米  723.350M SYWV50-5 纯铜车载台馈线  724.车载台电源2台  725.直流稳压数显通讯开关电源13.8V30A  726.车载台2套  727.产品类别：车载台；通信频道数量：≥1024个；频率范围：VHF:136-17MHzUHF1:400-47OUHF3:350-400MHz;  728.产品功率：VHF 高功率：≥50W。VHF低功率：≤25W；UHF1高功率：≥45W，UHF1低功率：≤25W；UHF3：≥25W；  729.功能特点：通话结束确认音：有；背景照明：有；免持功能：支持；电力供应：13.6V±15﹪  730.≥220＊176像素，26200色，2.0英寸，4行 产品尺寸：≥200×174×60mm  731.防水防尘等级≥IP54及以上；  732.2英寸及以上彩色显示屏，强光下可视；  733.内置北斗+GPS双模定位模块；  734.常规通话时可显示终端十六方位角和距离、精确方位角和距离、讲话方坐标；  735.中文操作界面，数字及功能操作全键盘；  736.支持4种工作模式：模拟常规、模拟集群、DMR数字常规和DMR数字集群；  737.具有场强、方位角、电池电量上报功能；  738.具有优先锁定联网基站及孤岛提示功能；  739.具有待机界面时间显示，采用卫星授时或DMR系统授时方式；  740.当接收方未保存讲话方个呼ID到电话本时，接收方会自动解析讲话方别名，以中文显示在接收方屏幕上；  741.除支持空口写频外，还具有空口读频功能，读频参数应包括：组呼号、网络参数、信道参数、定位模式等；  742.支持≥500个字短信收发及单条显示；  743.控制信道自动更新：车载台可根据系统下发的控制信道信息更新自身的信道配置列表，以便于系统的控制信道保持一致；  744.手动切换基站：用户可以通过信道、基站编号或者系统码手动切换到指定的基站。对讲机通过手动锁定基站功能，可以使终端一直在该基站进行登记。当终端无法再接收基站的信号时，才会扫描其他基站进行登记；  745.保障组接收：车载台待机状态下组呼联系人设置为保障组后，对讲机不再接收其他组（动态组除外）的组呼和消息，确保对讲机能够及时接收该保障组的任意呼叫和消息；  746.未接来电显示：车载台能够在界面对未接来电进行记录，并且≥50条未接来电信息；  747.每套含DMR彩屏车载台主机1台，手持麦克风、手持麦克风固定支架组件、电源线、保险丝、GPS天线、整机安装支架各1个； |

标的名称：天通一号卫星电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748.双模卫星电话：运营商支持：天通一号网络、新六模全网通；CA：否；屏幕尺寸：5.5英寸、HD（1920\*1080）；颜色：黑色；屏幕材质：IPS全贴合触摸屏（电容）；电池容量：6200mAh；网络支持：FDD:B1/B3/B7 TD-LTE:B38/B39/B40/B41 TD-SCDMA:B34/B39 WCDMA:B1/B2/B5/B8 CDMA EVDO 800:CDMA 800 GSM :850/900/1800/1900 天通S波段；待机类型：双卡槽+双待单通；  749.LTE语音方案：SRLTE漫游LTE语音方案：SRLTE；LTE频段：FDD-LTE:B1/B3/B7 TD-LTE:B38/B39/B40/B41；基带芯片：MT6755 应用处理器：MT6755 2.0GHZ 8核；操作系统：Android 6.0；内存：RAM :4GB ROM: 64GB;  750.摄像头：前≥800万像素 ；后：≥1600万像素； FM：支持 蓝牙： 支持；耳机接口：USB Type-C;WAP/WIFI:802.11a/b/g/n;USB:USB2.0 JAVA：不支持； GPS导航：支持； 北斗导航：支持。  751.★含一年通话费。 |

标的名称：综合勤务管控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中队级执勤信息系统软件1套**  752.电子地图：支持在地图上显示和查看哨位台、AB门、智能枪柜、哨位门禁、警戒雷达、其他周界、摄像机等图标；支持查看信息、可视对讲、观察视频等操作；发生报警时，显示报警点位、防区、描述以及语音播报，并显示4路关联视频，弹出申请供弹界面；  753.视频监控：支持接入主流厂家监控视频，支持接入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柜、警戒雷达等专业设备集成的监控模块。支持视频分组、轮询显示，支持1/4/6/8/9/16分屏显示，支持云台控制、录像等。支持转发分组视频至哨位集成箱；  754.枪弹管控：实时监测哨位枪支状态，检测到枪支离位或标签破坏时，发送警情至平台。实时监测哨位弹箱状态，支持开关弹箱本地语音提示，弹箱开启超时时有异常报警提醒；支持哨位主动或报警联动申请供弹，值班室身份认证后远程授权供弹；  755.枪柜管控：实时监管智能防暴枪柜，监测枪柜温度、湿度、内外视频、枪支在位、人员认证、柜门开关等信息，枪柜必须双人生物识别通过才有权远程开柜；支持打开超时、钥匙开启、环境异常报警，地图显示报警点位、关联视频、语音播报；  756.执勤管控：支持对哨位集成箱进行统一管理，制定执勤排班表、查勤排班表；支持通过指纹识别实现查勤、换哨自动记录；支持公告发布、警情发布、弹箱控制等业务功能；  757.哨位门禁：申请开门联动语音对讲，弹出管控界面，显示哨位门禁关联视频、人员认证信息、门禁开关状态，支持平台和对讲主机远程授权开门。电子地图选中哨位门禁终端可以主动开门；哨位门禁开启超时报警时地图上显示报警点位、关联视频、语音播报；  758.AB门管控：显示A门进出人员信息，包含姓名、职位、人员类型、系统图片和抓拍照片等，显示A门内外关联视频，已进入人员和待进入人员；支持发生AB门双门同开、开启超时报警时地图显示报警点位、关联视频、语音播报；支持对A门远程开关控制；  759.综合报警：接入哨位、周界各类报警，建立警情分级管理，针对不同异常警情设定不同等级，联动不同预案。触发报警后自动推送报警和视频到值班室、备勤室、一线哨位、目标单位，根据警情级别由值班员确认后推送友邻中队和支队，一点报警、多点联动；  760.智能编组：支持根据各岗间隔时间、哨兵强弱搭配，新老结合原则一键智能执勤编组；可设置智能执勤编组规则，例如新兵上勤比例、最短上哨间隔等，针对任务需要设置各个哨位编组要求，例如入伍年限、哨兵军衔等；可手动按需调整自动生成的执勤编组；  761.智能查勤：支持网络查勤时，平台软件按照设定顺序依次调取各哨位前置、弹箱、环境等4路监控画面；值班员可对哨兵执勤状态按照“好、中、差”快捷评价，并选择执勤问题、抓拍取证。支持实地查勤时，军官在哨位集成箱上进行实地查勤评价快捷操作。  762.智能考评：自动采集哨兵执勤时长、执勤表现等数据（例如在岗状态、换哨情况、网络查勤和实地查勤评价），结合哨兵专勤专训科目考核成绩，按照既定规则对各类执勤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实现执勤质量智能考评；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展示智能考评成绩排名；  763.智能运维：支持查看设备类型、名称、IP和在线状态，可一键远程重启设备；支持设备异常时自动通过图标提示，记录异常事件；支持查看设备状态变更记录；支持一键导出系统配置记录、报警记录、日志记录信息；支持以可视化图表展示当前设备运行状态；  764.态势分析：对中队报警、执勤、人员、物资、运维等各类勤务数据统计分析展现；支持展示执勤异常趋势图、当天执勤异常总数及异常描述；支持展示各类报警趋势图、当天各类报警总数及警情描述；支持展示执勤考评统计表，哨兵智能考评成绩和排名情况；统计分析哨位台、摄像机、警戒雷达等在网设备数量，并支持展示设备总数、在线数、离线数以及离线设备列表，平台服务器实时运行数据。支持展示中队装备和人员数据；  765.视频巡查：支持预设巡查路线及关联监控视频，可灵活设置巡查点、路径、速度信息。巡查时，按照预设路线在电子地图上依次自动弹出每个点位关联监控视频；若配置三维地图时，系统支持模拟执勤人员视角在地图上漫游巡查，增强巡查现场感；  766.处置预案：支持针对每种警情配置不同处置预案。发生报警时自动弹出处置预案内容，提示处置流程，提高指挥效率。支持记录预案各个步骤完成时间，便于事后追溯查询；  767.关键信息：支持地图上叠加显示中队兵力情况、武器情况、目标单位情况、执勤情况、环境情况等关键数据，支持配置关键数据内容；支持显示各个哨位当班执勤哨兵信息。  768.智能分析：支持入侵、绊线等智能分析报警接入；支持人脸识别黑名单布防报警接入；支持哨兵瞌睡、离岗在岗状态异常事件接入；支持哨位人脸识别查勤、换哨事件接入；  **中队级执勤信息系统软件（业务融合模块）1套**  769.支持门禁管控、枪弹管控、视频监控、大屏联动、周界报警等第三方系统的业务融合。  770.门禁管控：支持哨位门禁管控，显示申请开门信息，值班员核实远程开门，门禁开启超时异常提醒。支持AB门远程管控，显示A门进出人员信息，AB门双门同开异常提醒。  771.枪支管控：实时感知执勤枪支状态，枪支离位触发异常提醒；实时感知备勤室执勤枪柜状态，含柜门开关、枪支在位、监控等，士兵双人生物认证，值班员核验后远程开柜。  772.视频监控：支持接入主流厂家监控视频，接入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柜、警戒雷达等视频监控模块。支持1/4/6/8/9/16分屏显示、云台相机控制、视频录像回放。  773.大屏控制：支持大屏预案管理，针对每个报警信息配置相应显示预案，明确大屏分割布局和所需要显示的视频资源；支持大屏报警联动，融合汇聚视频监控、外部信息等各类视频资源，接收各类报警信息，根据相关报警预案联动控制大屏显示。  774.报警融合：系统融合各类异常报警，接入警戒雷达、振动光缆、电子围栏、激光对射、高压电网、虚拟越界等各类型报警；执勤枪支异常、枪柜异常、AB门异常、弹箱异常等各类异常。支持建立警情分级管理，针对不同异常报警设定不同等级，联动不同预案。一般报警只通过执勤信息系统信息提示；重点报警通过执勤信息系统电子地图显示报警防区、关联视频、语音播报等，推送到备勤室、一线哨位和目标单位，联动大屏显示。  775.哨卫工作清单：支持哨卫工作清单添加、删除、编辑、查看；支持清单工作项内容增、删、改；支持对工作项内容的联动配置，包含视频、对讲等联动，支持操作时长设置。  776.查勤工作清单：支持查勤工作清单添加、删除、编辑、查看；支持清单工作项内容增、删、改；支持对工作项语音提示内容灵活设定。  777.值班员工作清单：支持对工作清单添加、删除、编辑、查看；支持清单工作项内容增、删、改；支持对工作项内容的联动配置，包含视频、对讲等联动；支持操作时长设置。  778.动态工作清单：支持动态工作清单添加、删除、编辑、查看；支持清单工作项内容增、删、改；支持人行登记工作清单模板设定；支持车行登记工作清单模板设定。  779.工作清单执行：支持依据工作清单联动配置内容项自动识别自动确认；支持工作清单内容项手动确认判定；工作清单内容项超时判定。  780.中队执勤日登记：支持日登记簿标准格式自动生成；支持部分内容手动登记填写、部分内容可自动填充；支持对日登记簿内容导出、保存；支持通过日历选择查看日登记簿。  781.哨卫执勤登记簿：支持哨卫执勤登记簿内容自动生成；支持哨卫执勤登记簿内容导出。  782.清单完成评估：汇总显示各哨位工作清单履行情况，以进度条形式可视化显示各时段工作项目总数量、当前已完成数量；支持对工作清单完成情况依据评分细则进行自动评分。  **中队级综合勤务管控系统服务器1台**  783.硬件性能：四核处理器、16GB DDR4-2400MHz、2块≥1TB企业级硬盘；  784.至少配置以下网络接口：2路1000Mbps以太网络RJ45接口；USB 接口：2个USB3.0；4个USB2.0；  785.至少配置以下视频接口：1个VGA视频接口，支持≥1024\*768；扩展插槽：1个PCI-E3.0 X8扩展槽；  786.工作电源：AC220V±10%；设备功耗：不高于200W；  787.工作湿度：10%～80%（无冷凝）；工作温度：10℃～35℃；  788.设备尺寸：≥430mm（宽）\*44mm（高）\*487mm（深）；  **中队级数据融合信息网关1台**  789.支持和中队级执勤信息系统软件、哨位集成箱等无缝对接，实现视频接入、转发功能；  790.视频接入性能：不少于75路1080P/100路720P/200路D1视频接入；  791.视频转发性能：不少于75路1080P/100路720P/200路D1视频转发；  792.接入设备：支持接入海康、宇视、大华等主流视频监控厂家的IPC、DVR、NVR等设备，支持接入哨位集成箱、哨位门禁、智能枪柜、警戒雷达等设备集成的图像采集模块；  793.接入方式：支持ONVIF、RTSP、SDK等方式对视频接入转发；支持H.264、H.265标准；  794.对融合信息网关级联管理，自动向上级单位执勤信息系统融合信息网关推送视频流；  795.支持对接入设备进行管理，显示名称、IP、类型、品牌、通道数、接入方式、状态等；  796.可显示全部视频资源列表，支持按照本级、下级分组显示，支持1/4画面显示播放；  797.支持显示运行时长、设备接入数、实时接入/转发数；支持显示近30条运行异常记录；  798.支持以图表显示转发路数前十通道、转发码率前十链路、接收丢包率前十链路、获取转发异常数前十设备排行列表；支持以折线图显示近一小时服务器转发路数、转发码率、接收丢包率、服务器CPU/内存/网卡使用率变化情况；  799.硬件性能：采用E3-1220V5处理器、16GB DDR4-2400MHz、2块 1TB企业级机械硬盘，集成1块硬Raid卡，支持Raid1磁盘数据镜像存储，能够有效提高数据存储安全性；  800.网络接口：2路1000Mbps以太网络RJ45接口；USB接口：2个USB3.0、4个USB2.0；  801.★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中队级综合勤务管控客户端电脑1台，CPU:不低于i5-12700F;内存：≥8GB DDR4 |

标的名称：计算存储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硬盘录像机2台**  802.支持最大接入带宽≥400Mbps、最大存储带宽≥400Mbps、最大转发带宽≥200Mbps，最大接入路数：≥32路。  803.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  804.≥8盘位；  805.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JBOD模式；  806.支持接入H.265、H.264、MPEG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807.支持重要录像片段秒级检测，秒级检索录像文件中的人员、车辆、人体等活动目标，并以弹窗形式来展示活动目标关联的录像片段；  808.支持图片文件秒级检索，秒级提取硬盘中人脸、车辆、人体等图片文件，用户可快速浏览全部通道中的图片文件  809.支持录像文件分组显示；支持按车牌号分组显示车辆录像文件  810.至少支持：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2个RJ45网络接口、2个USB2.0接口、1个USB3.0接口。  811.▲支持在线用户信息查看，包括用户名、用户类型、IP地址和用户最后操作时间等维护信息（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T监控硬盘24只**  812.接口：SATA 3 Gb/s/性能规格：转速 IntelliPower /缓冲区大小：64 MB/加载/卸载周期 最少 300,000，传输率：缓冲区到主机（串行 ATA） 6 Gb/s（最高传输速度）/物理规格 ：容量： 8 TB/外形规格≥ 3.5 英寸；操作系统/兼容性 Windows/Mac |

标的名称：信息显示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拼接客户端12台**  813.≥46寸3.5mm拼缝低亮拼接屏，每台配置1根HDMI线，HDMI2.1线8K/60Hz高清显示，240Hz高刷支持动态HDR。  814.直下式LED背光源，亮度均匀，无边界暗影现象。  815.物理分辨率高达≥1920 × 1080。  816.视角可达178°，趋近于水平。  817.运行稳定，可24小时持续工作。  818.采用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819.▲ 支持实时检测输入信号的刷新频率，动态调节背光PWM波频率，确保输入信号源和背光PWM波频率同频，解决摩尔纹问题；（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拼接屏处理器2台**  820.框架式结构，≥2个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2个RS485/232复用口，≥4路HDMI输入接口、≥8路HDMI输出接口，输出分辨率支持≥3840×2160@30 Hz；  821.支持对HDMI输入视频源进行编码，编码分辨率不低于1080P，支持≥64路1080P视频同时解码输出  822.支持≥64个窗口；  823.支持网络、数字视频信号的接入和切换输出，支持解码H.265、H.264、MPEG4、MJPEG等主流的编码格式，支持PS、TS、ES、RTP等主流封装格式，支持ONVIF协议接入设备解码；  824.▲产品采用嵌入式架构，无需其他操作系统，支持客户端软件上添加、删除、修改用户，可为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画面管理区域，包括资源权限、配置权限、操作权限；（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25.▲ 支持选中取流成功的窗口操作远程云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26.▲ 支持将远程笔记本桌面进行整屏、单窗口抓屏上墙，实时画面帧率支持≥30fps，支持同时≥8路4K(3840x2160）信号上墙显示，且上墙前后CPU占用率无明显变化；支持在电视墙进行8画面分割显示；（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27.▲支持通过客户端预编辑操作，预编辑不实时上墙，待完成编辑后切换上墙；预编辑操作包括窗口操作（开关窗、漫游、缩放、分屏、置顶、置底、子窗口放大还原、启停解码）、上墙操作（本地信号源、网络源上墙、单窗口轮巡、多窗口轮巡）、字幕操作（开启、关闭、设置参数）， 单墙预编辑操作的过程中其他电视墙不受影响；（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28.▲ 支持将1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将多路输入视频图像发送至多个输出接口拼接显示，支持设备内任意输出解码板之间的拼接或集群内任意设备输出口拼接功能，最大支持拼接≥32路（1920x1080）像素的视频图像，拼接时不同输出口之间画面同步，无撕裂感，且无缝拼接；支持多块屏幕图像的任意规格拼接，支持将所有显示单元拼接形成一个高分辨率的无缝单一屏，全屏刷新时间≤20ms；（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29.▲支持对接入视频图像进行1/4/6/8/9/16/25画面分割显示，视频切换流畅无黑屏，整机最大支持 ≥512个窗口；（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30.▲ 具有窗口叠加功能，可调整叠加窗口顺序，可设置置顶窗口，置顶窗口始终位于最顶层，支持任意一路信号跨屏拼接、漫游、缩放、图层叠加显示功能，单输出口最大支持≥2个4K(3840x2160）像素图层或者≥4个1080P(1920x1080）像素图层；（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商鲜章证明）  831.▲支持虚拟LED字幕功能，支持设置字体颜色、背景颜色，滚动和静止模式，滚动速度，滚动的情况下流畅无卡顿， 字幕内容输入支持中英文字符，支持换行，设备支持时钟数字显示，时间为设备自身时间，支持配置显示年月日时分秒的样式以及12/24时间制式，最大支持≥8个字幕同时显示，单墙支持≥3条字幕，支持滚动模式下首尾相接效果，支持跑马灯效果；（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32.▲支持电源冗余设置，支持（1+1）冗余电源，当一路电源模块出现异常时，系统可以自动无缝切换到备用电源模块，电源切换过程系统运行不受影响，支持输入输出板混插，支持热插拔。（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33.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3.8㎡的双色显示设备，屏≥长5472mm×高456mm；≥高1064mm×宽608mm，数量2块；值班室显示设备拼接美化1项；12根10米HDMI线；8台定制拼接显示设备；4台落地支架拼接显示设备；单色显示设备6.4㎡，整屏尺寸≥8000mm×800mm；辅材1批：BV1\*4电源线，穿线管、安装支架等  834.★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置7台系统客户端，客户端要求:CPU:>i7-12700F;内存:>16G DDR4 |

标的名称：统一显控调度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统一显控调度软件1套**  835.智能大屏管理平台软件，支持多种设备、多类信号的电视墙统一管理功能；  836.采用模块化设计，实现实时浏览、录像回放、大屏管理、字幕管理、中控管理、音频配置、信息发布等系统互联互通，在同一平台下可对不同功能模块进行操作，实现统一管理；  837.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平板和浏览器对大屏系统进行统一管理，包括大屏门户、场景配置、预案切换、远程操控、信号控制、一键上墙、内容切换、多屏互动、窗口叠加/拼接/漫游/放大/缩小/移动/关闭等操作；支持查看信号源实时画面，实时查看大屏中正在播放的内容等功能；  838.支持拼控器、播控主机、KVM 坐席、 PC主机、中控主机设备增删改查的统一管理；支持查看播控主机、 KVM 坐席、 PC 主机、中控主机设备的在线/离线状态；支持通过平台远程重启、更新播控主机的程序；支持场景关联播控主机的开关量模式；  839.支持查看指定屏幕场景的播放状态，可添加、修改、删除、切换场景，并且可将场景关联中控模式，使场景与灯光、空调、投影等设备开关量模式联动；  840.支持按照当前选定的显示屏建立相同分辨率的场景，以图形化编辑方式对窗口的开窗参数、窗口比例、窗口位置、窗口大小、窗口层级等参数进行设置，以鼠标拖动方式将信号、视频文件、字幕、图片、程序包等加载至场景中指定播放窗口；支持将网页、程序包、图片、视频、PPT、Word 文档、 Excel、 PDF、文本等内容窗口拖动到大屏中，每种类型窗口可添加多个文件，可设置内容文件播放时长，内容播放顺序等属性；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可远程操控数据可视化面本、AR 客户端、VR 网页端、第三方业务系统等；  841.大屏上支持显示配置好的门户，作为统一的门户入口，可控制单块或多块屏幕一起切换；支持自定义设置门户标题、背景图片、菜单名称、菜单图片、菜单链接内容，包含页面、场景、二级门户等；  842.可控制大屏的智能控制功能，包括广告、会议、监控、护眼模式的开启屏保，以及对具有除湿功能的大屏进行除湿；  843.支持可视化展示播控主机、屏幕、拼控器、中控主机、PC 主机、 KVM 座席等设备的在离线统计信息以及播控主机的页面数量、分辨率、温度、稳定运行时长、设备告警等信息；  844.支持语音控制大屏操作，如清空屏幕、切换预案、开关屏幕、控制灯光、音箱、投影、窗帘等中控设备的开关、参数调节、点位上墙，云台左移、右移、拉近、拉远，屏幕互换等；  845.支持屏幕、网页、窗口等类型投屏，不需要外接物理线缆；通过电脑/平板远程控制播控主机，并可实时显示画面，支持设置抓屏区域的分辨率，可设置为7680×2160、 3840×2160、 2736×1824、 1920×1080、 1280×720；  846.支持通过平板设置大屏门户菜单，可切换屏幕进行内容显示；支持通过门户菜单实现对大屏内容显示的导航操作；支持控制正在播放视频的进度，启动、停止播放；支持在平板上进行PPT 上一页、下一页等操作；支持同步 WEB 端平台添加的所有内容，可实时切换大屏中显示的网页、视频、图片等；支持查看场景详情；支持拖动信号源至场景，可设置该信号窗口的大小、位置、置顶、放大/还原、层级等；支持查看场景下的信号源列表；支持查看预案、启动预案、停止预案；支持通过鹰眼视图框选大屏局部进行查看和控制；支持查看服务器 cpu、 gpu、内存参数；可实时查看大屏正在播放内容；可在播放信号源内容之前进行预查看，不影响大屏内容当前显示的内容；支持在平板上移动、删除虚拟 LED；支持实时查看大屏显示的内容，可远程操控数据可视化面本、AR 客户端、VR 网页端、第三方业务系统等；  847.支持通过触摸板控制多个屏幕场景的展示；  848.提供操作提示，每一步操作成功或失败都会有弹框提醒，并有日志记录；  849.支持可编程中控功能，通过对系统的编程配合周边的功能扩展模块，可实现灯光、音箱、投影、幕布、空调、窗帘、大屏等统一控制，支持模式切换；  850.支持大屏预编辑功能，在不影响大屏显示的前提下进行后台布局；  851.支持一键将本地电脑桌面，投放到大屏上显示；  852.可对PLC 配电箱单台控制或多台级联控制；统一配置配电箱控制时，支持大屏系统一键开关机， 并可设置定时开关机；  **分布式全高清编码节点4k 4台**  853.编码性能：支持分辨率为≥1920\*1080@60Hz 视频实时编码；  854.环路输出：支持高清视频输入信号本地环路物理接口输出；  855.远程KVM ：通过座席鼠标键盘对远端信号源主机进行控制；  856.鼠标跨屏：座席鼠标在多台显示器之间滑动进行多机管理；  857.信息推送：推送信号至其他座席或者大屏，实现坐席协作；  858.至少配置以下网络接口：1路1000Mbps以太网RJ45接口（可PoE供电）；  859.至少配置以下视频接口：1路高清输出HDMI1.3、1路高清输入HDMI1.3；  860.至少配置以下音频接口：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凤凰端子接口；  861.至少配置以下串行接口：1路 RS232、1路RS485通信，凤凰端子接口；  862.至少配置以下USB接口 ：1路标准 USB2.0 接口，模拟鼠标键盘； |

标的名称：网络交换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24口POE交换机6台**  863.交换容量：88Gbps；包转发率：65.7Mpps；24个10/100/1000Base-T电口（包含两个uplink口，可作为上行口），2个10G Base-X SFP+ 光口；PoE+供电：整机最大输出：370W，单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30W；一键模式切换，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 四种工作模式；外形尺寸（W×D×H）mm：≥440mm x 210mm x 44mm  **千兆光模块30个**  864.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汇聚交换机1台**  865.交换容量：432Gbps；包转发：166Mpps；24个千兆SFP口，8个10/100/1000Base-T自适应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口；支持RRPP,OSPF等路由协议 |

标的名称：供电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电源4台**  866.延伸双屏拓展哨位台用>4小时；  867.UPS容量1000VA/600W，配置2个DC12V/65AH蓄电池，额定电压220VAC，3路UPS输  868.出+1路稳压输出，配备1路RJ45网络保护接口，配备1路RS232串行电源管理接口  869.★投标人须承诺市电中断后，具备24小时供电能力。 |

标的名称：光缆网络传输系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870.投标人提供24芯光缆800米；8芯光缆600米；3000米RVV2×1.0的电源线、信号线  **超五类网线4200米**  871.超五类网线，无氧铜，4对双绞线，传输速率可达100mbps，支持百兆以太网应用，导体采用24AWG优质无氧铜线，铝箔屏蔽设计，具有全方位的抗电磁干扰性，线缆成轴包装，保护结构稳定，产品标准YD/T 1019 ANSI/TIA 568 ISO/ICE 11801 |

标的名称：柜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单兵综合柜28个**  872.按照武警单兵综合柜要求定制  **全钢防静电地板10㎡**  873.产品结构：钢板壳结构，水泥填充；  874.钢板厚度：0.65mm；  875.集中荷载：＞2300N；  876.均布荷载：＞1600ON/平方；  877.贴面材质：10mm PVC/HPL；  878.极限集中荷载：7000N；  879.对地电阻：≥8\*10的8次方欧姆；  880.防火等级：A级以上；  881.横梁规格：≥570\*21\*25mm  **备勤室操作台1套**  882.三聚氰胺饰面  883.基材：E0级实木颗粒板  884.优质冷轧钢，定制3个工位，≥2400mm\*800mm\*1100mm  **服务器机柜1台**  885.42U,≥600mm×1000mm×2000mm，采用冷轧钢板。  **网络机柜2台**  886.≥600mm×600mm×2000mm，采用冷轧钢板。  **网络机柜1台**  887.≥600mm×600mm×1200mm，采用冷轧钢板。  **理线架6个**  888.采用加厚钢板打造一体成型，表面静电粉末喷涂处理，耐腐，防生锈坚固耐用且具有较强的柔韧性  **PDU 12个**  889.8位10A机架式PDU |

标的名称：视频会议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视频会议摄像机1台**  890.视像分辨率1080p 50/60，1080p 25/30，1080i 50/60，720p 50/60  891.最低照度2lux（50IRE，F1.8）  892.变焦倍数8倍光学变焦  893.镜头焦距F=3.9-46.8mm  894.视频输出接口1xHD-VI三合一接口，可转成DVI-I；1x3G-SDI  895.控制接口1个RS232  896.电源100—240V AC 50—60Hz；DC 12V纠错  897.功耗＜20W  898.工作温度0-40℃  **全向拾音器1台**  899.数字阵列麦克风，支持360 度全向拾音，最大拾音距离达到 6 米。  900.和终端支持有线部署，需通过线缆连接，部署方便。  901.支持自适应回声抵消，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噪声抑制。  **辅材1批**  902.安装视频会议摄像机所需的支架、电源线、高清线、网络线灯 |

标的名称：营区广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桌面式触控网络寻呼话筒1只**  903.≥7寸电容触屏，安卓手机体验，图像画界面；  904.1路LAN网络接口，1路莲花座外部AUX音频输入，1路莲花座AUX本地输出；  905.USB接口，可以插U盘播放到网络  906.网络音频，AUX，话筒单独音量调节；  907.内置5W监听喇叭，可监听网络音频；  908.可采播外部音频输入信号，也可以定时采播播放到别的终端；  909.可双向对讲；  910.内置5段均衡器调节；  911.可点播服务器的歌曲；  912.自带本地麦克风，点击即可广播讲话；  913.DC12V/1A电源适配器供电；  914.可以使用U盘修改终端的IP地址等配置信息；  915.可配置9个常用分区的快捷呼叫的快捷键。  916.线路输入信号有效灵敏度：50～350mv；  **TIP网络广播系统中控主机1台**  917.显示屏：≥17英寸触摸显示终端（≥1600\*900）；  918.触摸屏：电容式触摸屏；  919.工作环境温度：-10℃~50℃；  920.相对湿度：5%～95%，非凝结状态  921.芯片组：Core I3 ；  922.标准接口：1 x RS-232串口；1xVGA；6xUSB口；1xHDMI；1x3.5线路输入接口；4x莲花接口；1x3.5话筒输入接口；1x6.35话筒输入接口  923.存储：标配：SSD 128G；  924.内存：4G DDR3 1333/1600 MHz，可扩展至16G；  925.网口：支持10/100/1000Mbps；  926.电源接口：三位凤尾插接口；  927.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Vista/Win XP/Win2000/Linux/UINX；  928.系统音频信号信噪比：LINE：70dB；MIC：60dB；  929.系统音频信号失真度：1KHz<0.5%；  930.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入电平：LINE：300mV； MIC：5mV；  931.系统音频信号标准输出电平：0dBV；  **TIP网络广播系统控制软件1套**  932.系统软件包含有广播服务器软件、用户工作站软件及广播终端设置软件；  933.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工作站管理、权限管理及基本设置等功能；  934.为所有网络终端提供定时点播和实时媒体服务，响应各网络终端的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935.系统可对所有终端运行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具有离线、空闲、接收打铃、消防报警、终端对讲等状态显示功能；  936.具有文件广播功能，可建立播放任务实现即时控制播放，可实现多个分区同时播放不同节目；  937.独特终端演讲功能，可设置将本地终端播放节目内容采播到其他多个终端进行同步播放；  938.可设置通过服务器内置声卡对外部音源进行采集，指定分区终端进行实时播放；  939.设有编码终端功能，可采集多个外部音源信号，指定到不同分区同时输出；  940.具有服务器或用户定时任务功能，通过软件设置程序，可实现多个程序同步自动运行播放；  941.消防报警采用软件编程报警模式设置，具有最高优先功能，可设置N±0\N±1\N±2……N±5\全区多种消防报警设置；  942.可进行分区终端随意分配，在单个分区内可分配多个音频终端，便于广播灵活管理；  943.可设置大容量MP3音源节目库，方便终端即时采播；  944.系统设有70级优先级权限管理功能，可根据终端及用户操作权限进行安全管理；  945.软件采用USB加密狗管理，防止外人随意使用，最大支持10000个终端接入，终端数量越多，对服务器硬盘配置要求越高；  946.支持WindowXP、Window7、Window10系统运行；  947.支持离线下载功能；  948.支持模拟备份功能；  949.支持多套定时任务管理功能；  **POE天花吸顶音箱15台**  950.内置嵌入式网络音频解码模块，设备使用稳定性高；  951.采用高速工业级芯片，启动时间达到毫秒级；  952.支持POE供电，符合IEEE802.3af标准；  953.具有直流24V备电接口，在功率需求大于10W或用于非POE网络的供电；  954.智能电源管理功能，无信号时，自动切断功放电源，进入待机模式，待机功率小于5W，符合国家节能标准要求  955.先进的TCP/IP连接控制方式，采用5类以上网线连接系统。  **技术参数：**  956.网络通讯协议：TCP、UDP、ARP、ICMP、IGMP；  957.网络芯片速率：10/100Mbps；  958.音频编码：MP2/MP3/PCM/ADPCM  959.音频采样，位率：8KHz-44.1KHz, 16位， 8Kbps-320Kbps；  960.信噪比：≥90dB；  961.网络声音延迟：广播延迟≤100ms  962.频率响应：60Hz-18KHz  963.灵敏度：97dB±3dB；  964.喇叭单元：6.5"×1；  965.供电方式：POE/ DC24V 2  966.最大功耗：≥15W 额定功率：≥10W  **IP广播线性阵列音柱2台**  967.1路LAN网络接口；  968.白色铝合金箱体和金属铁网一体成型设计；  969.接收实时采播任务、定时任务、文件播放等任务；  970.支持控制软件远程控制方式调节音量；  971.支持控制软件远程查看终端的工作状态；  972.内置高保真线性阵列扬声器和立体声D类功率放大器；  973.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  974.传输速率：100Mbps  975.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IETF SIP  976.音频格式：MP3  977.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978.采样率：8K～48KHz  979.频率响应：130Hz～16KHz +1dB/-3dB  980.额定功率：≥60W  981.总谐波失真：≤1%  982.信噪比：≥65dB  983.防护等级：≥IP54  984.工作温度：-20℃～60℃  985.工作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986.工作电压：220V 50Hz  987.整机功耗：≤60W  988.喇叭单元：6.5”× 4  **IP监听音箱1台**  989.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990.内置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TCP/IP、UDP，实现网络化传输16位CD音质的音频信号；  991.内置2 x 20W（MAX）的双通道数字功率放大器，一路接主音箱，一路外接到副音箱；音质非常细腻，功率强劲；具有网络音量设置；  992.具有独立的音量电位器控制，支持断网本地寻呼功能；同时支持缄默强度预置减少功能，支持背景伴奏预置功能；  993.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rnet、2G、3G、4G等任意网络结构；  994.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的设计理念；  995.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996.带1路莲花座本地音频输入接口，带1路本地6.5话筒接口，带1路莲花座本地音频输出接口；  997.具有2级音频优先级，网络音频跟话筒音频最优先；  998.带3路音量电位器独立调节；  999.≥5.5寸单元+带高音；  1000.材料：精美木质；  1001.支持协议：TCP/IP，UDP；  1002.音频格式：MP3；音频模式：16位CD音质；  1003.采样率：8KHz～48KHz；  1004.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传输速率：100Mbps；  1005.频率响应：80Hz～16KHz +1/-3dB；  1006.谐波失真：≤1%；  1007.信噪比：＞65dB；  1008.整机功耗：≤25W；  1009.保护电路：过载、短路保护电路；  1010.工作环境温度：5℃～40℃；  1011.工作环境湿度：20%～80%相对湿度，无结露；  1012.工作电源：DC12V；  1013.1路本地音量点位器调节；  1014.功放静音处理，不播放时音乐时0噪声输出；  1015.带2\*15W功放，可外接1只15-20W副箱；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与供应商履约相关的其他要求 | 1、本项目技术复杂、专业要求程度高，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方法符合项目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置具备专业能力的技术人才。  2、实施方案：①项目分析及整体实施方案、②进度控制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突发事件处置措施。  3、售后服务方案及后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④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维修仪器/工具/车辆保障等）、⑤培训方案 、⑥应急备品/备件。 |
| 2 |  | 其他要求 | 所投产品若涉及到3C强制认证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投标人应均满足相关要求，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或其他国家强制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 / | 注：  1、以上所引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要求等在项目实施中若有新的相关要求的应当以新要求为准。  2、以上带“★”号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带“▲”号为重要参数，如有要求，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否则不得分。  3、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中，带“▲”的参数表述表示为整段内容均为重点参数要求。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 |
| 2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付款进度安排 | 1、采购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票据凭证资料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货款4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全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票据凭证资料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货款40%，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票据凭证资料15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货款20%。 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详细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支付时限以采购人收到符合要求的支付证明材料之日起计算；若中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或迟延提供发票及相关支付凭证材料，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或拒绝支付合同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
| 5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履约验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各项技术、服务、商务指标以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响应情况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约定为准；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6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本项目不涉及 |
| 7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采购人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采购人应向中标人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2）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中标人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供应商违约责任 （1）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供应商应在得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供应商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支付的所有资金。 （2）供应商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的，每逾期1天，供应商向采购人偿付货款总金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供应商逾期交货达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采购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另行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退还所有已收取的资金。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3）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b.争议管辖：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双方经协商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相应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 8 |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投标人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服务应答表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标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响应情况 | 完全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共1015条，实质性参数（共7项）除外】的得满36.4分，其中非“▲”项条款（980项）满分为19.6分，“▲”项条款（28项）满分为16.8分。其余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1.非“▲”项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非“▲”项条款的数量÷非“▲”项条款的总数量）×19.6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项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项条款的数量÷“▲”项条款的总数量）×16.8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36.4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①项目分析及整体实施方案、②进度控制措施及质量保障措施、③安全生产管理措施、④安装、调试方案、⑤突发事件处置措施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详尽明确，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阐述不全面、详尽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注：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客观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阐述内容过于简略或仅有评审因素题纲（题干）的摘引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⑤方案内容在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明显存在字句错误、语句混乱等客观问题。） | 25.0000 | 主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后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承诺、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③售后服务人员配置、 ④售后服务内容(包括：维修仪器/工具/车辆保障等)、 ⑤培训方案 、⑥应急备品/备件；进行综合评审，上述内容详尽明确，合理可行，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阐述不全面、详尽合理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1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评审标准为：①项目名称、履约实施地点、履约实施方式存在客观（或明显）错误；②方案内容客观（或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采购要求不符（或不满足）的问题，③方案内容客观存在所阐述适用的技术规范与国家或行业不符；④方案阐述内容过于简略或仅有评审因素题纲（题干）的摘引而无相应的实质性明确内容阐述；⑤方案内容在字面或语言表达上明显存在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履约质量）无关、或者明显存在套用（或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明显存在字句错误、语句混乱等客观问题。） | 6.0000 | 主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
| 履约经验 |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含）至今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1.1分，本项最多得2.2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
|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4分（除强制采购产品外），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0.4分 注：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 | 0.4000 | 客观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
| 价格分 | 合计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报价表,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根据投标人响应的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确定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数量，合并计入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说明：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其他格式.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使用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_\_\_\_\_\_\_\_\_\_\_\_\_\_

品牌： \_\_\_\_\_\_\_\_\_\_\_\_\_\_\_\_\_\_\_ 规格型号：\_\_\_\_\_\_\_\_\_\_\_\_\_\_\_\_\_\_\_

涉及信息类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  |  |  |  |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涉及采购新能源汽车：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  |  |  |  |

合同分包：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主要内容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 |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 |
|  |  |  |  |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金额 | 国别 |
|  |  |  |  |  |  |  |  |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涉及绿色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  |  |  |  |  |  |

**二、货物要求**

2.1.质量要求

2.1.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1.2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货物、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目录》范围内货物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货物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

2.1.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2.1.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2.2.包装方式及运输方式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3.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2.3.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保修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保修期或者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保修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3.2在保修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3.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XX日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3.4在保修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8.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2.4.其他要求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四、合同履行**

4.1交货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履约时间：-

4.2履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验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甲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6.2.根据本合同规定，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7.3.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修理、重作、更换的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

（4）采购文件

（5）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售后服务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XX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因XX原因，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1.7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1.7.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7.2.合同的中止

11.7.2.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7.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7.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7.3.合同的终止

11.7.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7.3.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7.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9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乙方 | |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住 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 签订时间 |  |